

民國二十八年度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MG
G 649.29
337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3 1762 4876 7

二十九年六月編印

538454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目錄

頁數

| | |
|------------------------|----|
| 一、本院新院舍圖稿 | 一 |
| 二、本院沿革概要 | 一 |
| 三、本院行政系統 | 三 |
| 四、各項章則 | 四 |
| (1) 本大學組織大綱 | 四 |
| (2) 本大學學則 | 八 |
| (3)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 一三 |
| (4) 本大學院務會議議事細則 | 一四 |
| (5) 本院教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細則 | 一五 |
| (6) 本院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細則 | 一七 |
| (7) 文史研究所整理處研究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 一八 |
| (8) 職員服務規則 | 一九 |
| (9) 職員請假規則 | 二〇 |

| | |
|----------------------------|----|
| (10) 文書股辦事細則 | 二二 |
| (11) 教務股辦事細則 | 二二 |
| (12) 會計股辦事細則 | 二五 |
| (13) 事務股辦事細則 | 二七 |
| (14) 管理股辦事細則 | 二九 |
| (15) 圖書室辦事細則 | 三三 |
| (16) 教員請假及代課補課辦法 | 三五 |
| (17) 本院轉學章程(附二十九年年度招轉學生簡章) | 三七 |
| (18) 本院轉系章程 | 三八 |
| (19) 外籍選科生入學細則 | 四四 |
| (20) 外籍旁聽生入學細則 | 四五 |
| (21) 本院學生試驗及成績計算細則 | 四六 |
| (22) 學生請假扣分辦法 | 四七 |
| (23) 外籍學生缺課特例 | 四九 |
| (24) 課外藝文研習會規程 | 五〇 |
| | 五一 |

| | |
|-----------------------|----|
| (25) 圖書室閱覽暫行規則..... | 五二 |
| (26) 圖書室教職員借書規則..... | 五三 |
| (27) 圖書室學生借書暫行規則..... | 五四 |
| (28) 院醫室醫務規則..... | 五五 |
| (29) 管理講義規則..... | 五六 |
| (30) 教室規則..... | 五七 |
| (31) 學生休息室規則..... | 五八 |
| (32) 學生集會管理規則..... | 五八 |
| (33) 臨時宿舍管理規則..... | 五九 |
| (34) 學生遵守規則..... | 六一 |
| (35) 游藝室規則..... | 六三 |
| (36) 球場規則..... | 六三 |
| (37) 來賓須知..... | 六四 |
| (38) 招領學生函件暫行辦法..... | 六四 |
| (39) 招領學生失物暫行辦法..... | 六五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四

(40) 管理寄宿生臨時存款暫行辦法..... 六五

(41) 寄宿生寄存領取行李暫行辦法..... 六六

五、各系課程..... 六七

(1) 哲學系課程一覽、各年級課程表、課程說明..... 六七

(2) 史學系課程一覽、各年級課程表、課程說明..... 七四

(3) 中國文學系課程一覽、各年級課程表、課程說明..... 八〇

(4) 日本文學系課程一覽、各年級課程表、課程說明..... 八八

(5) 西洋文學系課程一覽、各年級課程表、課程說明..... 九六

六、各種圖表..... 一〇三

(1) 本院一年級教員擔任課程表..... 一〇三

(2) 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一〇四

(3) 教員籍貫比較圖..... 一〇四

(4) 教員比較圖..... 一〇四

(5) 職員比較圖..... 一〇四

(6) 教員國籍學歷統計表..... 一〇五

| | |
|------------------------------|-----|
| (7) 學生籍貫統計表..... | 一〇六 |
| (8) 學生籍貫比較圖..... | 一〇六 |
| (9) 學生年齡統計表..... | 一〇七 |
| (10) 學生年齡比較圖..... | 一〇七 |
| (11) 各系學生人數比較圖..... | 一〇七 |
| (12) 學生狀況統計表..... | 一〇九 |
| (13) 招考新生統計表..... | 一〇九 |
| (14) 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 一〇九 |
| (15) 學生婚姻狀況比較圖..... | 一〇九 |
| (16) 文件統計表..... | 一一一 |
| (17) 經常費分配統計表..... | 一一一 |
| (18) 會計簿表組織系統表..... | 一一二 |
| (19) 圖書室藏書統計表..... | 一一三 |
| (20) 圖書室雜誌報章統計表..... | 一一三 |
| (21) 院醫室第一學年期內各科疾病診療統計表..... | 一一三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六

| | |
|--------------|-----|
| 七、本院職員錄..... | 一一五 |
| 八、本院教員錄..... | 一一一 |
| 九、本院學生錄..... | 一二四 |

一、本院新院舍圖稿



院址 東城松公府夾道

一、本院沿革概要

清光緒廿四年五月詔設京師大學堂

宣統元年五月籌辦分科大學設經文法政格致醫農工商各科二年二月開學以孫建勳

文科監督

民國元年五月改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以嚴復爲校長合併經文兩科爲文科

五年十二月以蔡元培任大學校長陳獨秀爲文科學長

十年十一月設立研究所國學門以沈兼士爲主任

十六年八月本校改稱京師大學以劉哲爲校長胡仁源爲文科學長

十八年春本校改稱北平大學以陳大齊爲院長內部組織仍舊

同年八月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名稱離北平大學而獨立

二十年本校文理法各科改爲各學院以胡適爲文學院長

二十一年本校設研究院分文理法等三部改研究所國學門爲文史部以劉復爲主任



二十三年改組研究院分文理法三研究所以各學院院長兼任所主任校長兼任研究院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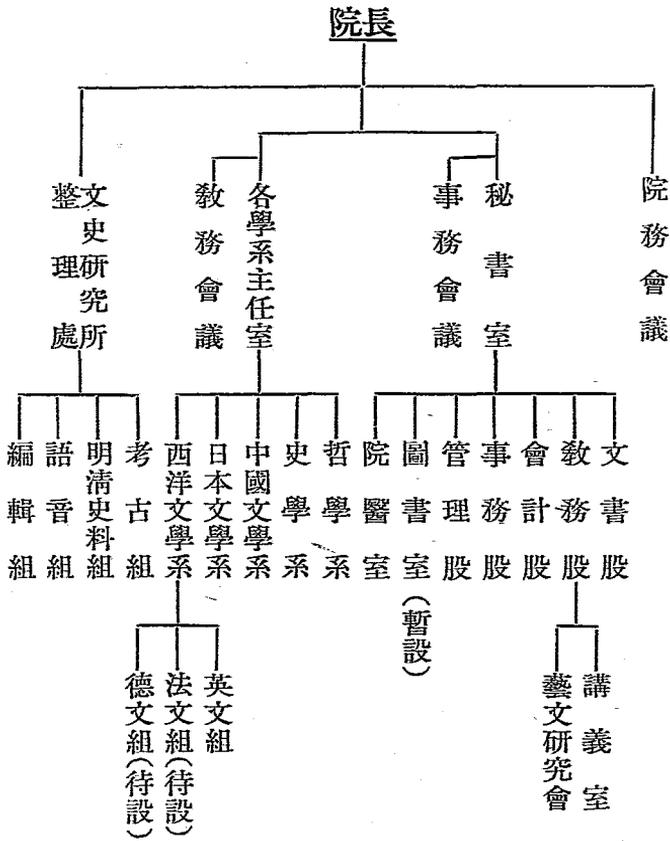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一月臨時政府教育部恢復北京大學設立總監督辦公處以湯爾和爲總監督
四月任周作人爲文學院長籌備開學借用工學院祖家街校舍八月正式開學

同年十月接收北大研究所以一部分房地改建本院新校舍

二十九年二月本院成立文史研究所整理處着手整理舊研究所餘存各項資料物件暫
分史料編輯語音考古四組分別工作

三、本院行政系統表

本院行政系統



四、章 則

(1) 本大學組織大綱臨時政府公佈(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臨時政府教育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陶冶優良品格並圖文化之進展藉資利用厚生
為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受教育部總長之指導監督設文理法工農醫六學院其分屬之學系及其附屬機關如左

一、文學院

哲學系 史學系 國文學系 日本文學系 西洋文學系

二、理學院

數學系 天文學系(暫緩設)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三、法學院(暫緩設)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商學系

四、工學院

機械工學系 電工學系 建築學系 土木工程系 應用化學系 附設工場

五、農學院

農藝學系 農林工學系 農林經濟學系 畜牧學系 附設農林場及農村經濟研究所
六、醫學院

醫學系 藥學系（暫緩設） 附設醫院

第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院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置總監督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臨時政府簡任或聘任之

第五條 本大學爲處理關於全校之教務及事務置教務長秘書長各一人由總監督聘任之並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等課各置課長一人掌理各該課事務置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管專

宜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均由總監督任用之

第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總監督處理各該院院務由總監督呈請教育部總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爲處理各該院院務置秘書一人并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等股各置股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在院長指導下辦理各該管事宜秘書及股主任由院長提請總監督分別聘委之股員辦事員書記由院長任用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商請本大學總監督聘任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本大學總監督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本大學總監督呈請教育部總長聘任之得參與本大學各種重

章 則

要計劃關於全大學及各學院之教育實施暨學術研究得建議於本大學總監督或教育部總長

第十一條 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總監督聘任之館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監督任用之

第十二條 各學院之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置評議會由總監督各學院院長名譽教授及教授互選之代表每學院二人組織之以總

監督爲主席總監督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委託評議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本大學總監督得就本大學教授中推荐評議員若干人

教務長秘書長得列席評議會

第十四條 本大學總監督關於學則之制定或變更學系之設置或廢止預算之編造校舍之增築重要設備之

擴充院長名譽教授教務長秘書長系主任教授等之聘任及解聘暨其他重要事項徵求評議會之

意見呈請教育部總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總監督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協議一切通常校務實施事宜必要

時名譽教授得列席行政會議

第十七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名譽教授教授及秘書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學院關於左列各事項應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徵詢意見

(一) 課程之設置或廢止

(二) 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或修訂

(三) 設備之添置改良及出版事項

(四) 招生考試及畢業等事項

(五) 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

(六) 學生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七)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

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採取學年制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稱學士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受教育部之委託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設學位銓衡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2) 本大學學則

第一章 入學 修業年限 畢業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入學試驗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再行繳費註冊領取入學證逾限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各種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稱學士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左列各費方准註冊

一、學費 十元

二、體育費 二元

三、制服費 暫定十二元(其願自備者免繳)

四、賠償費 五元（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五、保證金 十元（新生入學時繳納畢業時退還）

六、宿舍費（由設有宿舍之學院酌定之）

第七條 學生註冊完畢方得領取學生證享受學生一切待遇

逾限註冊而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開課後滿二星期尙未繳費註冊者即令休學

第三章 缺課 曠課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行請假

第九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假者爲缺課未請假者爲曠課

第十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曠課一小時按缺課二小時計算

第十一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院長准許者不扣分數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一）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三）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四章 試驗 成績 留級 補考

章 則

第十三條

本大學試驗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足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十五條

學年總成績或畢業成績列丁等或所習科目有三門以上列丁等者應令留級

第十六條

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一門或兩門列丁等者准予補考補考後仍有列丁等者其處理辦法由院務會議核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先行請假經院長准許後方得請求補考

(一) 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 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三) 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及各種試驗細則與計算成績之方法由各學院規定之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十九條 除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學生因病經醫師認為有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學業過劣不堪造就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徵詢意見分別令其休學或退學

學或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連續兩次留級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自請休學或退學者得由本人及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呈請院長核辦其因病者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因病者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休學期限分為兩種

(一)自請休學者定為一學年但經呈請院長核准者得連續一學年

(二)令其休學者定為一學年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者應於學年開始時呈請院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未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學年以上者得呈請院長轉請總監督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凡退學或休學之學生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轉系 轉學

第二十八條 凡二年級學生於學年開始二星期內得請求轉系但須經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認可並呈請院

長核准必要時須施以轉系試驗新生及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系

第二十九條 曾經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遇有缺額得於招考一年級新生時舉行轉學試驗其科目由各學院規定後在招生

簡章內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得請求轉入本大學各學

院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系為限

第三十二條 凡請求轉學之學生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轉學願書并呈繳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所習各科詳細成

績表

第三十三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大學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第七章 獎勵 懲戒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年未遲到缺課曠課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酌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或荒怠學業者除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由院長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訓誡 警告 記過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學則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監督提交評議會加以修正依照第三十六條辦理

(3)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教育部頒行)

第一條 凡外國學生欲入中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外國學生聲請入學須於學年開始前向各該學校呈繳各該國駐華使領館之介紹書及學歷證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外國學生計分正式生選科生旁聽生三種

第四條 凡學歷與中國高級中學畢業生相當而受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為正式生

第五條 凡就學校所設各項課程中選習一種或數種者為選科生

第六條 選科生入學須受檢定將所選課程修習完畢後應受該項課程之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給予所選課程之選科修了證書

第七條 選科生入學後受學校所規定之試驗認為學力相當者得改為正式生

第八條 凡入學隨班聽講並不參與升級或畢業試驗者為旁聽生

第九條 旁聽生入學須受檢定並不得請求改爲正式生亦不發給證明書

第十條 選科生及旁聽生之招收應以不妨礙中國學生及外國正式生之修業爲原則其名額由各校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正式生應與在校之中國學生繳納同一之費用其選科生旁聽生應繳費用由各校自行酌定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論其爲正式生選科生或旁聽生均須遵守學校所訂一切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校自行釐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4) 本大學院務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得推選臨時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法定人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於會議前二日送交主席由主席排定於議事日程內提出會議

第五條 出席人員得於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外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六條 議案討論中若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提議停止討論及表決

上項提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出席人員對於原有議案未付表決前得提出修正案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主席即以修正案付議

第八條 開會時間如有出席人員中途退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

第九條 本會議法定出席人員缺席時得請其他法定出席人員為代表但一人不得代表二人或二人以上

第十條 會議時間為兩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但不得逾法定時間一倍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學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5) 本院教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為謀各學系間之聯絡以推進教務起見特設教務會議商討一切教務方面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秘書教務股主任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但與會議事件有關人員經院長認為必要指定出席者亦得參與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章 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一六

(一) 課程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二) 教務之改良推進事項

(三) 學生各種試驗事項

(四) 學生畢業事項

(五) 招生考試事項

(六) 院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及學期終了前一月內各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各會員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院長指定秘書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送呈院長分飭執行如執行發生困難與窒碍得由院長提交本會議覆議

覆議案件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本大學辦公處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6) 本院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為謀各股室間之聯絡以推進事務起見特設事務會議商討一切事務方面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秘書及各股室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但與會議事件有關人員經院長認為必要指定出席者亦得參與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1) 各種章則之制定或修改事項

(2) 全院事務之改進及督促事項

(3) 預算之編造事項

(4) 設備之添置改良及出版事項

(5) 其他有關行政方面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日期臨時決定

第五條 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院長指定秘書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與議各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應由各股室於開會前提提交秘書室以便編列議程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不在

章 則

此限

-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送呈院長分飭執行時如發生困難與窒碍得由院長提交本會議覆議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本大學辦公處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7) 本院附設文史研究所整理處研究員服務及待遇規則

- 一、研究員不得兼外職但經院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 二、研究員以每日出席爲原則其因研究上必要經院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 三、除星期日紀念日節日休息外寒暑假亦照常進行整理研究惟必要時得稍加變更或縮短其工作時間其考勤細則另定之
- 四、研究員如一組有二人以上於接洽或處理事務上便宜起見可推定一人負責代表
- 五、學院得請研究員擔任本部各年級課程
- 六、學院得請研究員隨時指導學生如講演或實習等
- 七、研究員每月終應編製研究(或整理)報告一份呈院長核閱
- 八、研究員每月終應編造各該組財產損益表及物品領用統計表各一份呈院長核閱
- 九、研究員領用物品照各股室領用物品手續辦理但請領或請購單限於每月初一次彙送秘書室核定(以每

- 月總數不得超過一定預算故）其緊急用品價在五元以下者亦得臨時請求之
- 十、研究員對各學系或各股室有所接洽必先經秘書室
- 十一、研究員對院外有所接洽必先經秘書室
- 十二、專任研究員之資格暫准助教其俸額由院長核定之但兼任者不另支給薪俸

(8) 職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院職員應按照本院規定時間在院辦公不得擅離遇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規定如左
- 二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 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三條 本院各股室設考勤簿職員於每日上下午到院時應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 第四條 各股室考勤簿於法定時間簽到後一點鐘內送呈秘書室其有遲到者應親至秘書室補簽並註明遲到事由其未簽到亦不請假者以缺席論
- 第五條 各種例假日期遇有緊急重要事件秘書及各股室主任得臨時召集各職員處理之
- 第六條 各職員經管例行事務須隨時辦理不得延誤其偶發事項除因有特殊情形未能立即辦理外亦須

隨到隨辦

第七條 凡本院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及計劃等職員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八條 本院除事務股管理股職員須值班或常川往院外他處職員遇必要時亦須值班（日班或夜班）

第九條 平時職員各有專責遇必要時須協助辦理他項事務但以經院長秘書或本股主任指派者為限

第十條 各股室辦事情況每日填寫日誌至遲於翌日散值前送呈秘書室彙呈院長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則及院長隨時發布之命令

第十二條 本院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院辦公時應按照本院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9) 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院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四項

一 婚假

二 喪假

三 病假

四 事假

第三條 請假期間依左列各項之規定但經院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一 婚假指本人婚嫁而言假期不得逾二十日逾限者以事假論

二 喪假指本人直屬尊親之喪而言假期不得逾一個月逾限者以事假論

三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提出主治醫師診斷證明書但每年不得逾兩個月逾限者按日給半薪

逾三月者停薪逾四月者停職

四 除上列各假外概屬事假事假假期全年總計不得逾一個月逾限者按日扣薪逾兩月者停職

第四條 請假者須填具請假單期間在三日以上者呈由秘書轉呈院長批示一日以上者呈由秘書批示一日以內者得由主管主任准駁之

各股主任請假呈由秘書轉呈院長批示

秘書請假逕呈院長批示

續假手續與請假同前項請假單送請批示後發交文書股登記通知請假人遵辦

請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假期內其職務由主管主任酌派同股職員暫時代為處理假期較久者得由主管主任呈明秘書

辦理

(10) 文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北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

二、擬辦文稿

三、收發文件

四、管理卷宗

五、登記人事異動及填報表冊事項

六、職員考績及請假事項

七、編纂記錄及繕寫事項

八、院長秘書交辦事項

九、不屬於他股職掌之文件事項

第三條 鈐用印信置籍印簿由監印員登記之

第四條 用印文件須連同院長判行稿件一併用印其有緊急待發不及判行者由主管股人員負責聲明先

行用印隨後呈院長補判

第五條 文件用印後監印員須詳細檢閱無訛再交收發員封發

第六條 監印員由院長指派之

第七條 本院文件除屬各股職掌事務範圍以內無須鈐用印信之便函通知等由各股自行擬辦以資簡捷

外所有本院對外及院長秘書交辦文件均由文書股擬稿後送秘書覆核呈院長判行後交繕

第八條 文件擬稿後擬稿員須在稿面署名或蓋章送由主任核閱送呈秘書其有關各股之事務文件送關

係股主任會同署名

第九條 本院收到文件及電報置收文簿登記之除密件外由收發員開拆加粘收文到面摘錄事由依號登

入收文簿有附件者同時在附件上註明該收文號碼呈閱後依事務之性質分送主管各股辦理附件爲金錢或有價證券時得送交會計股暫行保管

第十條 本院所發印文置發文簿由收發員依號登記之並須注意附件及程式是否完備

第十一條 發送文件置發送簿（專送）郵送簿各一本由收發員記入發送文件種類日期地點收件機關或人名

第十二條 發送文件需用郵票隨時向會計股領用置郵票簿由收發員登記收支數及用途按月與會計股對

照結算一次

章 則

第十三條 文書股置移送簿凡有送交他股之文件或物品悉登記之送由收件人蓋章以資查考

第十四條 收發員由文書股主任指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文書股收發之文件文稿置卷宗簿由管卷員隨時分類登記後整理保管之

第十六條 調閱卷宗置調卷簿由管卷員登記調卷人姓名月日卷號卷宗收回後在調卷簿內註明收回日期

管卷員由文書股主任指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職教員之聘任委雇及調動置人事登記簿登記之

第十八條 奉令填報表冊除屬於各股事務外由文書股遵填呈報

第十九條 職員考勤遵照考勤規則處理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職員請假遵照請假規則處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院會議紀錄置會議紀錄簿由文書股紀錄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交繕之文件繕寫後須詳細校對然後鈐印封發其屬於各股事務之繕寫文件(如便函通知等)由各股繕寫校對逕自封發

各股繕寫校對逕自封發

第二十三條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之文件及經院長秘書指派之事項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文書股設置左列應用各簿

一、稽印簿 (第二條規定)

- 二、收文簿 (第九條規定)
 - 三、發文簿 (第十條規定)
 - 四、發送簿 (第十一條規定)
 - 五、發郵簿 (第十二條規定)
 - 六、郵票簿 (第十三條規定)
 - 七、移送簿 (第十四條規定)
 - 八、卷宗簿 (第十五條規定)
 - 九、調閱卷宗簿 (第十六條規定)
 - 十、人事登記簿 (第十七條規定)
 - 十一、請假簿及請假單 (第十九及二十條規定)
 - 十二、會議紀錄簿 (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股每日將工作情形分條呈報院長秘書鑒核

(11) 教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北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制定之章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二二六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 一、辦理學生註冊入學復學轉系及休學退學等事項
 - 二、編排授課時間表分配教室及學生座次并公佈教員請假補課代課
 - 三、辦理各種試驗並收發試卷
 - 四、登記並核算學生成績及課外成績品之徵集
 - 五、點名登記並公佈學生請假曠課獎懲考勤事項
 - 六、編造有關教務各種表冊及統計圖表
 - 七、辦理函稿及佈告並填發調查證明文件答復詢問等事項
 - 八、辦理參觀及招待事項
 - 九、分配教員應用之教本及講義之繕印收發與保管
 - 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 第三條 教員請假及補課須即時公布並於每週之末將請假時數及事由及補課情形填表呈報院長
- 第四條 學生上課由本股職員於每小時上課後一刻鐘內前往點名一次遇有曠課學生下課後即公布於教室內
- 第五條 各系上課點名結果每日製表呈報院長每週並填學生曠課缺課通知單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並報告

管理股訓戒之

- 第六條 學生請假三日以上者必須附呈確實文件始准給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各科成績均以記分法登記並用學號公布各生各科成績
- 第八條 學生各科試卷畢業論文及研究報告或課外成績品均分類保存並編製表冊登記之
- 第九條 教員應用教本由各系主任通知本股轉請事務股購置並送交本股登記入冊後分送各教員簽收
- 第十條 教員須印講義由本股講義室收集原稿交印商承印管理講義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股每日將工作情形分條呈報院長秘書鑒核

(12) 會計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北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計算之編製
 - 二、關於經常臨時各費之領存及報銷
 - 三、關於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四、關於薪餉工資公雜各費之支付
- 章 則

五、關於各種傳票支票簿記表冊之登錄保管

六、關於銀行往來之存欠稽核

七、關於各種銀錢收據之審核及分別粘送保管

八、關於學生繳納各費之收支清算

九、關於會計之其他事務

第三條

本院經常費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具請款憑單移送文書股擬呈轉請院長秘書核定後照數給發填列日報表送指定銀行收存備用詳登現金出納簿分錄簿各簿格式另定之

臨時費請領手續與上列同

第四條

公雜各費經事務股檢送發單收據審核無訛填具傳票送請院長秘書簽定後照數給發填列日報表仍登入出納簿併將發單收據保存以備分別結冊存轉俟薪餉工資支發完竣於第二個月內編製計算書連同收據粘件亦送文書股擬呈轉請院長秘書核判呈請核銷如有節餘遵令解繳俸薪工餉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本股出納經臨各費應按照概算項目分類設立出納總數各簿逐日登清以便稽核

第六條

本股每日出納款項應填日報表兩份以一份存股一份送請院長秘書查核每屆月終填具月結表兩份分別存送

第七條 各項出納單據先經本股主任稽核無訛簽呈院長秘書簽定再照收付登記簿冊

第八條 經臨各款往來存欠銀行由本股主任商請院長秘書指定之

第九條 本股職員責任重要應由本股主任劃清權限分組負責其分組辦法另定之

(13) 事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北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應用物品購置事項

二、關於徵集貨樣招商投標訂立合同事項

三、關於營造工程事項

四、關於備用金收支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校舍校具之保管整理及編目粘簽登記事項

六、關於消耗物品之保管及分配收發事項

七、關於保管商號往來單據並登記事項

八、關於財產登記簿物品登記簿及各項簿冊之登記事項

章 則

九、關於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及年終編製財產目錄表事項

十、關於校舍校具之分配及修理事項

十一、關於管理院警工役事項

十二、關於領發院警工役工餉事項

十三、關於集會儀式之陳設布置事項

十四、關於燈水管制事項

十五、關於冬季裝設煤爐及燃料分配事項

十六、關於校景花木培植事項

十七、關於衛生清潔消防設備及門禁事項

十八、關於對內對外一切雜務事項

十九、關於院長秘書指派及與其他各股室合作事項

校產校具分配或儲藏均須分別編目粘簽登冊其簽冊各式另定之

第三條

建築營繕等一切工程須先精確估計呈由院長秘書核示再行確議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先行商訂

草合同仍請院長秘書核准再訂正式合同五百元以下至五十元以上者不須訂立合同但須呈准院

長秘書核准後方能興工

第四條

第五條 購置校產校具及一切物品必先細審貨身是否精良價目是否低廉決定取舍或招商標買商戶送貨

到院尤須詳細揀選數目是否十足貨品是否相符所開單據是否無誤如有參差出入應令補正

第六條 各股室需用物品均須填具領物單以憑照發分類登簿其領物單及簿記各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股室日需通常用品應預計每月所需先時購備以便隨時發給應用如有特別請購之物品應先調

查貨樣及最低價格斟酌當時經費情況擬具購置辦法簽請院長秘書查核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購

置其未准購者須立時通知原請購股室其請購單式另定之

第八條 購買專門用品如圖書儀器器械藥品等應會同請購人員看貨議價

第九條 急用物品其總值在十元以下不及辦理上列手續時得由本股先行購置但仍須補具請購單併於單

內註明事由

第十條 各種物品於購入發出時分別記入器物出納簿其非消耗品同時記入財產登記簿各種應用簿式另

定之

第十一條 器物之修理用費在五元以上者應照第七條請購之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由院長派員監工將進行工作情形逐日記錄工程日記簿簿式另定之

營繕工程及時間單請求辦理無論點工或包工均須逐日督察記錄工程日記簿

第十三條 各種工程完成應呈請院長遴派熟悉工程人員會同秘書按照原定做法逐細驗收

章 則

第十四條

貨款或工價以付現爲原則請求支付時應開具傳票連同單據送院長秘書簽發會計股辦理傳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股得領備用金壹百元以備零星支付於每週末與會計股核對一次每月終結清但不足一週之時得續領之

第十六條

凡與商家交易無論是否付現一律登入日記帳簿

第十七條

本股購置修繕以及各種雜支用費每日登簿結帳每屆月終總結算一次與會計股對照相符再將收據檢齊移送會計股以備分類粘冊報銷其日結月結簿式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股經管之各種校具物品凡有添置給發均須隨時登記每日結帳每屆月終應總檢查一次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結清數量如非消耗器物併應填入財產增加表遇有損毀亦應詳敘事由報告院長秘書轉呈銷毀一俟核准列入財產減損表其簿表各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產增損每月末造具財產增損表每學期末造具財產目錄遇必要時得編製其他各種附屬圖表呈送院長秘書核閱各種表式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對於工役工匠院警隨時會同管理股查其勤惰及有無不良習慣其管理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凡收到請求購置單修繕單領物單以及通知啟事等件均須妥慎保存不得毀棄或遺失以備查考

第廿二條

本股職員有住院值班之責其人員及日期分配按月列表公佈之

第廿三條 全院衛生事宜應分別商同院醫及管理股辦理之

(14) 管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1. 考察學生思想與言行

2. 注意清潔與衛生

3. 學生宿舍之管理

4. 學生集會之管理

5. 酌辦學生商託事項

6. 編製及保管本股應用圖表及簿冊

第三條 本股對於學生在校言行隨時予以注意茲將其具體事實紀錄備查

第四條 本股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以考察其思想與生活狀況

第五條 對於學生思想及言行必要時得商請本院各主任教授及其他教職員協助監察與指導

第六條 本股於必要時得訪問學生之家長或保證人實施學生品行習慣之考察

章 則

- 第七條 學生如有違犯規章情事本股得隨時加以勸告或糾正其情節較重者呈由院長秘書核辦之
- 第八條 本股每學期終將學生操行成績呈報院長秘書存查操行成績之評定方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股每日派員調查院舍之清潔並填具調查表以憑考核
- 第十條 本股會同事務股院醫室舉辦不定期之大掃除消毒防疫及種痘等事宜
- 第十一條 指導寄宿生團體生活及維持宿舍內之公共秩序宿舍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如自動集會須先呈由本股轉請院長秘書核准派員參加學生集會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股經管學生函件與失物之招領行李及款項之存取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股會同事務股辦理學生膳食制服徽章等事宜
- 第十五條 本股遇有學生臨時商託事項於可能範圍內得儘量予以協助
- 第十六條 本股隨時編製各項應用圖表簿冊並呈送院長秘書存查
- 第十七條 本股每日派員輪流巡視教室秩序
- 第十八條 本股得隨時督查本院各教室及員生休息室並宿舍男女工役工作情形商同事務股獎懲之
- 第十九條 本股遇有與他股關聯事件或由院長秘書臨時指派事項當隨時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股在辦公時間外遇有特別事故得提前或延長之
- 第廿一條 本股將每日工作情形編成日誌呈報院長秘書存查

(15) 圖書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室分設總務編目出納三組

第二條 總務組職掌事務如左

(一) 文書

- 一、收發往來公文函件
- 二、草擬各項規則及文件
- 三、典守印信
- 四、保管各項卷宗
- 五、查考各組每日工作報告彙送秘書室

(二) 事務

- 一、向事務股通知購買及領取各項用品
- 二、登記並蓋章新到圖書及雜誌報章
- 三、室內工人之指導及管理
- 四、不屬於他組事項

章 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三)採購

- 一、訂購圖書
- 二、與書賈接洽(審核書價並查內容)
- 三、新到圖書之檢點及核對發票
- 四、徵求圖書目錄及調查新出版圖書

第三條 編目組職掌事務如左

- (一) 圖書之分類與編目
- (二) 繕寫及排列目錄片
- (三) 繕寫借書片書片口袋及書號
- (四) 其他有關編目事項

第四條 出納組職掌事務如左

- (一) 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二) 執行借閱圖書規則
- (三) 發給及收回借書證
- (四) 圖書之出納事項

(五) 閱覽室秩序之維持及指導閱覽借書之手續

(六) 閱覽室內參考書及雜誌報章之陳列管理與點查事項

(七) 編製閱覽及出納統計表

(八) 其他有關閱覽及出納事項

第五條 本室對外一切重要事件須經主任簽字或蓋章

第六條 本室擬就各種規則文件由室主任核定再行繕發

第七條 向事務股通知購置及領取各項用品須經室主任簽字或蓋章

第八條 訂購圖書事前須呈報室主任

第九條 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須將本月書賬結算清楚呈報室主任審查

第十條 編目組對於圖書之分類編號等項與總館採取統一辦法

第十一條 出納組每月終須將本月閱覽及借書人數填寫表格呈報室主任

第十二條 本室圖書如有遺失及污損等情一經查出須即時呈報室主任

(16) 教員請假及補課代課辦法

第一條 本院教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先期通知教務股公佈學生週知

章 則

第二條 本院教員請假者須將所缺之課補授或請人代理

第三條 教員請假補課代課按照左列規定行之

一、一次請假在一週以內者用專函或電話通知教務股請假及補課時日

二、一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先向院長或秘書說明請假緣由並通知教務股說明補課日期

及辦法

三、一次請假在二週以上者須請人代課否則得由院長請人代為授課

第四條 教員請假期滿仍不能授課時可續假其手續與前條同

第五條 本院教員在一學期內請假以一個月為限但以特殊情形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員因請假請人代課代課人應得之酬金照講師授課時間計算由請假教員薪俸內撥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院長修正之

(17) 本院轉學章程、民國二十九年五月訂

一 本章程根據本大學學則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制定之

二 本院各系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

三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肄業生或畢業生得請求轉入本院肄業

四 轉學生不得越級且以在原校所修科系同屬文科性質者爲限

五 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考時繳驗(一)中學畢業證書(二)大學或學院修業或畢業證書(三)大學或學院歷年修業成績表

六 報考時所繳之中學畢業證書大學或學院修業或畢業證書經審查後發還至所繳歷年修業成績表則由本院收存無論考取與否概不發還

七 凡經錄取之轉學生其資格倘有朦混情事一經查出無論已否入學立即取消學籍所交各費概不退還

八 第二第三年級轉學試驗科目分爲普通科目及各系基本科目兩種其詳目於每年秋季招考前規定之印入招生簡章內

九 轉學生錄取入學後其在本院應修課程之支配須由本院各系主任依照各該系課程之標準及該生等在原校已修科目之性質及成績審核定之

十 轉學生在本院肄業期間至少須滿兩年方准參與畢業考試

十一 轉學生入學手續與一年級新生同

附民國二十九年招考轉學生簡章

一、 招考學系

章 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四〇

二、

(1) 哲學系 (2) 史學系 (3) 中國文學系 (4) 日本文學系 (5) 西洋文學系英文組
招考年級

三、

本年度各系均僅招考二年級轉學生
投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一年級以上與文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肄業期滿
成績及格者為合格

(附註) 凡經錄取各生其資格倘有朦混情事一經查出無論已否入學立即取消學籍所繳各費概不退
還

四、

試驗科目

(1) 普通科目

國文

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但報考西洋文學系英文組者英文除外)

(2) 各系基本科目

哲學系 二年級——哲學概論 論理學 口試

史學系 二年級——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口試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中國文字學聲韻學概要

中國文學史概要

口試

日本文學系二年級——繙譯(中日互譯)

日文作文及文法

口試

西洋文學系英文組二年級——繙譯(中英互譯)

英文作文及文法

口試

五、報名手續

(一)呈繳(1)中學畢業證書(2)大學或學院修業或畢業證書(以上兩項發還)(3)大學或學院歷
年修業成績表(4)最近之二寸半身像片三張(脫帽不戴眼鏡不粘硬紙背面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
(5)報名費二元(以上三項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填交履歷表

(三)領取准考證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舊時間)

地點 北京西四北祖家街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八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五日

地點 北京西四北祖家街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

章 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八、考試科目時間表

| 系別 | 科目 | 日期時間(舊) | |
|----------|----|---------|---------|
| | | 十 二 日 | 十 三 日 |
| 哲學系二年級 | 國文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 史學系二年級 | 國文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 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 國文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 日本文學系二年級 | 國文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 西洋文學系二年級 | 國文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 | 歐語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 | 口試 | 上午八時至十時 | 下午二時至四時 |

九、體格檢查

凡考試及格者須受體格檢查其日期及地點隨後公布之

十、錄取揭曉

錄取揭曉在國立北京大學(東城松公府夾道)

十一、入學手續

錄取各生統限於揭曉後十日內隨同保證人(須為學生之尊親屬或有正當職業並居於北京者)二

人來本院辦理左列手續逾限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1) 到教務股填寫保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

(2) 到教務股呈繳報名時所驗之(一)中學畢業證書(二)大學或學院之修業或畢業證書(三)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與報名時所交者相同)六張

(3) 憑教務股所發通知單到會計股繳費

(4) 憑會計股所發繳費收據再到教務股領取報到證

(5) 至二十九年開學時(其日期隨後公布週知)憑報到證換取學生證

(6) 憑學生證領取選課單到本系主任處聽候指導選課選課單經系主任簽字後交回教務股(其日期時間隨後規定)

十二、每學期繳費項目及數目

學費 十元

體育費 二元

制服費 暫定十二元(其願自備者免繳)

賠償費 五元(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保證金 十元(新生入學時繳納畢業時退還)

章 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四四

宿 費 寄宿舍設置與否未定

十三、 本院院址

現在北京西四北祖家街十二號

新院舍建築中在松公府夾道

(18) 轉系章程

- 一、本章程根據本大學學則第二十八二十九各條制定之
- 二、新生報名分系後不得改系
- 三、二年級三年級欲改系者以轉系論
- 四、曾經轉系之學生不得再轉
- 五、凡轉系不得轉入三年級四年級
- 六、凡一年級留級生及二年級以上舊生轉系入一年級者得免試轉入
- 七、凡轉系入二年級者須經試驗及格始得轉入但試驗科目如有已在本院修習及格者得免各該科之試驗
- 八、學生欲行轉系須經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認可後始得應轉系試驗
- 九、轉系試驗科目由各系分別於暑假前規定之

十、學生欲願轉系試驗者須於學年開始一星期內持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之許可證件到教務股報名（逾期不准）轉系試驗須於學年開始兩星期內舉行完畢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外籍選科生入學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行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則制定之

二、本院各學系有缺額時得收外籍選科生

三、外國學生欲入本院為選科生時須於學年開始前呈繳各該國駐華使領館之介紹書及與中國高級中學畢業生相當之學歷證明書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四、選科生入學必須先受所選學科之學力檢定試驗及格者方得選修所選課程修習完畢後得參與各該科之學期學年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給予所選課程之修了證書

五、選科生入學時須繳納保證金十元每學期繳學費十元體育費二元賠償費五元各費繳清後發給選科生証方准入學如該生呈請退學時所繳納之保證金及賠償費得發還之

六、選科生入學後欲改為正式生者須受次年之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即為正式生並得免修其所選修並學年

考試及格之學科

- 七、選科生之入學試驗於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舉行之名額臨時規定以不妨碍正式生之修業爲原則
- 八、所有本院所訂一切規則選科生均應遵守
- 九、本細則經呈大學總監督辦公處轉呈教育部准予備案之日施行

(20) 外籍旁聽生入學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行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則制定之
- 二、本院各學系有缺額時均得收外籍旁聽生
- 三、外國學生欲入本院爲旁聽生時須於學年開始前呈繳各該國駐華使領館之介紹書及學歷證明書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經本院語學檢定試驗認爲確有聽講能力方准入學
- 四、旁聽生之入學試驗於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舉行之
- 五、旁聽生得依其志願於各系中選聽願習之功課但每週至多不得過二十小時
- 六、旁聽生入學時須繳納保證金十元每學期繳學費十元體育費二元賠償費五元各費繳清後發給旁聽生証方准入學如該生呈請退學時所繳納之保證金及賠償費得發還之
- 七、旁聽生祇隨班聽講不得參與升級或畢業試驗

八、旁聽生不得請求改爲正式生亦不發給證明書

九、所有本院所訂一切規則旁聽生均應遵守

十、本細則經呈大學總監督辦公處轉呈教育部准予備案之日施行

(21) 本院學生試驗及成績計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大學學則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試驗依照本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

第三條 臨時試驗除於學期之中須舉行期中試驗一次外並得由教員於平日隨時施行之或審查筆記習作及報告等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試驗就本學期所授之功課考查之第二學期試驗就全年所授之功課考查之但命題內容須側重於第二學期所授之功課

第五條 期中試驗及學期試驗須規定時間於教室內以筆試行之但經教員允許於教室外撰作文章者聽
第六條 畢業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爲作論文一篇於第四學年開課時由教授命題或由學生自擬題目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自行撰述並報告本系主任所撰論文須於最後學期試驗前呈繳本系主任逾期不收

章 則

口試須就本系主要功課所習之全部及所撰論文考查之其詳細辦法臨時規定

第七條

本大學學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補考如係未參與第一學期試驗者於第二學期開課兩週內舉行一次如係未參與第二學期試驗或學年成績有一門或二門不及格者於下學年開課前一週內舉行一次但如係最後學期或最後學年或係未參與畢業口試者於本學年結束前舉行一次

第八條

凡不應上條所規定之學期或學年補考者不得請求再補其畢業論文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重作口試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舉行畢業試驗時隨同補考

第九條

學生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四種

第十條

學生成績以數字表示之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學生所習某一科目由教員平日隨時考查之成績按次數平均後與期中試驗成績平均之為該科平時成績

第十二條

某科之平時成績與該科學期試驗成績平均之為該科學期成績各科學期成績相加除以所修科目之數為該生本學期成績

第十三條

第一學期成績與第二學期成績相加除二為學年成績一學期授學之科目即以該科學期成績為該科學年成績

第十四條

畢業成績分學科成績論文成績及口試成績三項除論文及口試成績均須及格外學科成績以各科

四學年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五條 學生無論在何時休學其休學期間概以全學年計算在該學年內所習各科之成績一律無效

(22) 學生請假扣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學則第三章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行請假其手續爲(一)親到教務股填寫請假單或(二)致函教務股

(本人或家長或保證人均可)說明請假情由及請假時日其有醫師之證明文件者並須呈繳原件以憑核辦

第三條 學生臨時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不及先行請假時得於事後補行請假其手續爲(一)親到教務股填寫

補假單或(二)致函教務股說明請假理由及請假時日

第四條 補行請假者須遵守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補行請假之日數不得逾三日但屬於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補行請假必須於所請假日後二日以內行之

(三)補行請假必須呈繳家長或保證人或醫師之證明函件

第五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假者爲缺課未請假者爲曠課

章 則

第六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曠課一小時按缺課二小時計算

第七條 凡請假手續不完備不合於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以未請假論

第八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院長准許者不扣分數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一) 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 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三) 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九條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條 學生已經准假後倘查有所述請假情由確與事實不符者仍以曠課論

(23) 外籍學生缺課特例

一、 本條例適用於本院日本籍正式生及選科生

二、 外籍學生在日本四大節日(即元旦二紀元節三天長節四明治節)缺課者不扣分數其餘節日不在此例

三、 外籍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院長准許者不扣分數但與此特例外之缺課曠課時間前後總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一) 兵役關係(須有大使館或屬管機關函件證明)

(二) 集會(參加在京屬管機關重大集會須有文件證明)

四、本條例規定外之缺課曠課仍照本院學生請假扣分辦法處理

(24) 課外藝文研習會規程

第一條 本學院為調劑教職員學生業餘生活養成高尚興趣設置課外藝文研習科目

第二條 藝文研習科目暫分左列六組

國畫組

書法組

國樂組

崑曲組

治印組

家事組

第三條 每組視情形之需要得分設數科

第四條 凡本院教職員學生均得參加每人僅限選習一組但女學習員除得參加家事組外仍得於其他各組選

章 則

一參加

- 第五條 學習員一經加入後不得任意退出亦不得任意換組
- 第六條 每組每科聘請導師指導學習員研究練習
- 第七條 每組每科選習人數過少時得不開班
- 第八條 每組每科每週上課二小時
- 第九條 每組每科所需用具除本院置備專供公共練習之用者外概由學習員自備

(25) 圖書室閱覽暫行規則

- 一、本室所藏中外書籍期刊雜誌報章等項專供本學院教職員學生參考研究之用
- 二、本學院教職員學生得依照本室規定時間各持閱覽證入室閱覽不得將圖書携出室外
- 三、閱覽圖書時間除例假日及寒暑假外另行規定外暫規定如左
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四、閱覽圖書須先填寫閱書單連同閱覽證交管理員檢發
- 五、每次領取普通書籍不得逾三種十冊以上指定參考書籍不得逾兩種以上
- 六、閱覽指定參攷書籍以二小時為限屆時如無人預約得繼續閱覽

- 七、閱覽圖書須加注意愛護不得批點污損折角裁剪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須賠相同之書籍或相當之價值
- 八、閱覽室須保持整齊嚴肅不得談笑吵鬧高聲朗誦以及種種妨礙他人閱覽之舉動
- 九、閱覽室內不得飲食吸烟吐痰
- 十、閱覽既畢將書完全繳還後可向管理員取回閱覽證
- 十一、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
- 十二、閱覽證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室聲明作廢在未聲明前如發生事故由原持證人負完全責任補領新證須納大洋一角
- 十三、閱覽室內陳列之各種報章雜誌期刊及中西文字典辭典等得隨意閱覽閱畢仍置原處
- 十四、閱覽善本書規則另定之

(26) 圖書室教職員借書規則

- 一、本院教職員均有借書權利惟以出借書籍為限
- 二、每次借書時間須將借書證交管理員查驗登記並須填寫借書單親自簽字
- 三、本院教職員不得用自己名義代外人借書凡經本人簽字者概由簽字人負責
- 四、借書以十冊為限(線裝書以一函或彙訂本為單位)

章 則

- 五、借出時間以一個月為限期滿如再續借可至本室出納處聲明
- 六、借去圖書如遇本室函索時應即送還
- 七、借去圖書如有損壞遺失須賠相同之書籍或相當之價值
- 八、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室登記否則如被他人拾得所借圖書應由原領證人負責
- 九、借書證於每學期終了或因事離校時應即送還
- 十、本校教職員如向總館借書可由本室代辦手續

(27) 圖書室學生借書暫行規則

- 一、本院學生得憑借書證向本室借閱書籍
- 二、借書時須先填寫借書單連同借書證交由管理員檢發俟還書時將借書證領回
- 三、每次借出圖書不得逾三種十冊以上
- 四、借書期限不得逾兩星期滿如無人預借得續借一次但借出圖書如本室有特別需用得隨時通知收回
- 五、借書人須適用閱覽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 六、左列各項圖書不得借出
 - 一、貴重或善本書籍

- 二、字典辭典及圖表之類
- 三、報章及未裝訂之雜誌期刊
- 四、新到圖書未滿三個月者
- 五、教員指定之參考書籍
- 七、如欲借之書已經他人借出須先填寫預借書單俟他人繳還再行通知來室借閱
- 八、借書逾期不還經本室函催置諸不理者停止其借書權
- 九、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
- 十、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室聲明作廢在未聲明前如有發生冒借情事由原持證人負完全責任補領新證須納大洋一角

(28) 院醫室醫務規則

- 第一條 就診者須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醫室治療病人限於本學院職教員學生及工役其各家屬概不應診
- 第三條 就診者須按照本醫室規定時間就診開診時間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醫室僅治普通或救急病症其有重大病症者應自行覓醫治療

章 則

五五

第五條 本醫室僅備普通藥品其有需用高貴藥品者由病者自己購備

第六條 本醫室對於慢性病症概不予治療如願自備藥品可代為配製或注射

第七條 病者經診斷後認有傳染性者須即時遷入院外相當醫院

第八條 就診者須依掛號次序之先後診治但急病經醫師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就診者在院醫室不得擅自移動器械及取用藥品

第十條 學生確係患病經醫師診斷後得由本醫室發給證明書

(29) 管理講義規則

一、教務股附設講義室辦理收集教員講義稿件付印校對分發保管並登記其頁數事宜

二、本室印刷講義辦法會同事務股招商承印

三、教員交印講義須由講義室填寫講義付印單經本股主任簽字蓋章後始行付印付印單分為兩聯第一聯交

與印商第二聯存本室備查

四、印就之講義由印商直送本股查點無誤後轉交講義室登入講義日記簿並分發教員及學生應用

五、學生憑講義證領取講義須按其所修之科目分發無選習科目及無講義証者概不發給

六、講義証憑學生証由教務股發給適用期間為半年中途如有休學或退學學生經教務股通知該生將講義証

繳回註銷

- 七、講義室須按日將各系科目交印及發出之講義頁數與餘數詳實登記於日記簿以備查考
- 八、各種講義除分發教員及學生外所餘頁數由講義室分類編號妥為保存
- 九、講義室應備講義收發清單詳記一月內講義收發情形呈報秘書
- 十、每學期終了經收發之各種講義應按科系年級及其頁數編製統計圖表三份分呈院長秘書及股主任鑒核

(30) 教室規則

- 一、每日上課下課均依舊時間振鈴為號上課鈴聲稍長下課鈴聲較短
- 一、上課下課均照課表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一經查明均以曠課論
- 一、上課時務須按照編定座號入座聽講不得任意換位或搬動桌椅
- 一、上課時不按編定座次聽講者一經查明概以曠課論
- 一、上課發問時須即起立答問完畢須即落座
- 一、桌上所貼座號籤不得塗寫或撕毀
- 一、教室內務須肅靜不得大聲喊叫或歌唱與亂跳
- 一、教室內不准吸煙或任意食物及吐痰並攜帶有碍衛生之物件

章 則

一、教室內黑板講臺桌椅及牆壁與應用各物不得任意塗寫字跡或損毀如有損壞均按價賠償

一、上課時不准交談或翻閱課外書報

一、教室內秩序與整潔務須共同維持

(31) 學生休息室規則

一、本室專供本學院學生課餘休憩之用

二、上課時間不得逗留休息室內

三、室內須保持清潔與秩序

四、室內公物不得任意破壞或携出室外

五、不得在室內高聲談笑或亂吃零食及拋棄穢物

(32) 學生集會管理規則

第一條 學生在本學院集會須先將左列各項呈報管理股經院長秘書核准後方得舉行

1. 名稱 2. 組織 3. 負責人 4. 宗旨 5. 參加人數或名單 6. 集會日期與地點

第二條 學生集會不得有左列情事

1. 違反國家政令 2. 干涉學校行政 3. 有損同學感情或團體名譽 4. 其他與法律相抵觸者

第三條 集會時管理股得派員參加

第四條 會場中如發生糾紛或其他不法情事管理股得隨時呈請院長秘書解散之

第五條 開會後須將會議紀錄呈報管理股存查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院長修改之

(33) 臨時宿舍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宿舍專供在京無家之遠道學生住宿

第二條 本院宿舍如不敷用時管理股得依實際情形及登記先後分配之

第三條 宿舍內住室床位及用具經管理股指定者不得任意更調或擅自增減

第四條 宿舍內一切公物如床舖桌凳門窗電燈等均應加意保護如有毀損短少須照價賠償

第五條 一切違禁書籍及具有危險性之物品均不得携入宿舍

第六條 宿舍內不得存放笨重行李及貴重物件學生隨帶之應用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

第七條 宿舍大門每晚十時上鎖星期六或休息日得延長至十二時止大門落鎖後非因特別事故經管理員核准者不得開啓

第八條 宿舍電燈每晚十時半熄星期六或休息日得延長至十二時半止熄燈後概不得私燃燈燭及高聲談

笑致碍公共安寧

第九條

寄宿生在宿舍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延見賓客
- 二、 留宿外人
- 三、 私自炊爨
- 四、 設饌聚餐
- 五、 飲酒賭博
- 六、 縱情戲謔
- 七、 歌唱喧擾
- 八、 拍案敲凳
- 九、 與人打罵
- 十、 侮辱他人
- 十一、 衣履不整
- 十二、 赤臂露體
- 十三、 塗抹牆壁

十四、亂潑污水

十五、拋擲穢物

十六、隨處便溺

十七、攀折花木

十八、擅入他室翻動用品

十九、熄燈後逗留室外

二十、其他破壞秩序及風紀行爲

第十條 寄宿生之床單被褥衾枕一律採用白色布料並須折疊整齊

第十一條 寄宿生換洗後之污衣穢襪須裝入預設之布袋內待洗不得零亂拋置

第十二條 同住學生如發現其中有患急病者須立時代爲報告管理員或校醫處理之

第十三條 寄宿生除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陳明理由經管理股核准者外概不得在外留宿

第十四條 學生搬出宿舍須於事前陳明管理股

第十五條 寄宿生未經請假連續壹星期不到宿舍寄住者當即撤消其床位

第十六條 寄宿生如患有瘋狂症或其他傳染病時經校醫證明後應由其家長或保證人領回

第十七條 寄宿生不得私佔床位或擅將牀位讓與他人

第十八條 宿舍內工役學生不得私自遠遣致碍公務如工役有過失應陳明管理股懲罰之

第十九條 寄宿生如違背本規則管理股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勸告

二、撤消其床位

三、呈請院長秘書核辦

(34) 學生通守規則

一、學生應切實遵守本學院一切章則

二、學生應絕對服從教職員之勸告與指導

三、學生應尊重自己人格願全院舉一切言行力戒輕浮

四、學生對於同學應有互敬互助互諒之精神

五、學生應尊重公德愛惜公物

六、學生不得習染一切不良嗜好

七、學生不得干預學院行政及參加任何非法團體

八、學生平時應着本學院規定之制服並佩帶徽章以資識別

(35) 遊藝室規則

第一條 本室開放時間暫定爲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星期或例假日則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條 室內須保持清潔與秩序不得任意喧嘩或拋棄穢物

第三條 室內陳設之用具花草須小心愛護並不得携出室外

第四條 本院員生爲領用公物應於領用物品登記簿上簽名再由經管人照發用畢須將原物交還經管人

第五條 室內公物如有故意損壞情事須責令照價賠償

(36) 球場規則

一、凡非本院教職員學生不得入場運動

二、球場內應保持清潔並不得着硬底鞋

三、球場內不得有粗野行爲

四、上場運動次序以到場先後爲準

五、運動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以前十二時以後下午二時以前星期六則自一時至五時星期日及例假日自上午

八時至下午五時

- 六、必要時雖在運動時間以內得隨時命令停止運動閉鎖球場
- 七、各種設備均應小心倘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八、關於運動之一切建議得隨時口頭或以書面與管理股商洽之

(37) 來賓須知

- 一、來賓會見學生須先至號房親填會客單再在接待室候見
- 二、來賓不得自由逕入院內
- 三、學生上課時間概不會客
- 四、學生親屬如有特殊要事來會者經管理股許可後得隨時接見
- 五、來賓如欲參觀須先商請本學院派員領導

(38) 招領學生函件暫行辦法

- 一、凡寄交本院學生之掛號保險快信包裹航空信或電報等經號房依規定手續登記後送由管理股招領

- 二、學生領取函件時須隨帶聽證及私章親來管理股簽名蓋章後方能發給
- 三、凡學生代人領取函件須具有收件人之親筆簽名蓋章之委託文件並有學生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得依管理股規定表式填寫領據
- 四、招領之函件暫由管理股保管以一月為限逾期即將原件交由事務股退還原寄處（事前曾向本股聲明者不在此限）

（39）招領學生失物暫行辦法

- 一、凡學生遺失之物品經本院員工拾得者送由管理股招領
- 二、學生領取失物須先陳明遺失物件之形態及特殊標誌經本股復核無誤後方能辦理具領手續
- 三、學生領回失物時須先向管理股規定表式上親筆簽名蓋章方能發給

（40）管理寄宿生臨時存款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在本院臨時宿舍寄宿之學生得委託管理股代存款項（以現行通貨為限）
- 第二條 每人每次存款以二十元起碼至多不得超過百元、
- 第三條 管理股收到學生存款後當即將存款學生姓名系別存款數目詳載於學生存款收據上加蓋經手人

章 則

名章再交由存款人收執

第四條 存款人除星期及休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得憑存款收據向管理股

領取存款但每次領取存款數目至少在二元以上並應於所填領取存款數目處加蓋名章

第五條 存款學生應於學期終了前一星期將全部存款領清以完手續

第六條 存款人如將存款收據遺失須立向管理股聲請作廢並換發新據但每次須繳納手續費洋二角

(41) 寄宿生寄存領取行李暫行辦法

一、寄宿生寄存行李每人最多不得超過二件

二、寄宿生寄存行李內不得藏有違禁書籍及帶有危險性之物品

三、寄宿生所存行李管理股認為必要時得加以檢查

四、非寄宿生本人或非寄宿生應用之物品均不得請求寄存

五、寄宿生寄存行李經管理股認可後給以收據如有遺失須向管理股聲請掛失並由同學二人以上之證明方

得補發新據

六、寄宿生領取行李應攜帶收據親來管理股簽名蓋章方能照給

五、各系課程

〔各學年開設課程不必盡同本一覽以每學期之始教務股公布者為準〕

1. 哲學系課程一覽

(一)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

第一年日語

第二年日語

第三年日語

第一年第一歐語

第二年第一歐語

第三年第一歐語

(英法德任選一種)

文字學

課程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論理學

(二) 本系必修科目

(甲) 中國哲學類

中國哲學史

中國哲學問題

儒家哲學

道家哲學

宋元哲學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明清哲學

道教史

(乙) 印度哲學類

印度哲學通論

佛家哲學

東洋佛敎史

印度佛敎史

(丙) 西洋哲學類

哲學概論

西洋哲學史

心理學

認識論

形而上學

美學

倫理學

(三) 選修科目

(甲) 中國哲學類

周易哲學

墨家哲學

兩漢哲學

魏晉玄學

程朱哲學

陸王哲學

南宋浙江學派

顏李學派

東洋美術史

(乙) 印度哲學類

因明學

唯識學

三論哲學

小乘佛學

天台宗思想

梵語

(丙)西洋哲學類

西洋哲學問題

論理學原理

唯理論哲學

經驗論哲學

道德哲學

宗教哲學

自然哲學

宗教史

西洋美術史

德國哲學

歐美現代哲學

西洋哲學專家研究

歐語哲學名著選讀

(丁)語言類

第四年日語

第四年第一歐語

第一年第二歐語

第二年第二歐語

第三年第二歐語

(戊)其他

(四)論文

哲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課程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科 目 名 稱 每週小時數

(一) 第一年級

(甲)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 四

第一年日語 四

第一年第一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必須連修滿兩年) 四

文字學 二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二

論理學 二

(乙) 本系必修科目

中國哲學史 四

哲學概論 二

心理學 二

倫理學 二

(二) 第二年級

(甲) 普通必修科目

第二年日語 四

第二年第一歐語 四

(乙) 本系必修科目

儒家哲學 二

道家哲學 二

宋元哲學 二

印度哲學通論 二

西洋哲學史 四

(丙)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小時)

周易哲學 二

墨家哲學 二

兩漢哲學 二

西洋哲學問題 二

論理學原理 二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四) 第四年級

(甲) 本系必修科目

中國哲學問題

印度佛敎史

形而上學

(乙)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小時)

南宋浙江學派

顏李學派

三論哲學

小乘佛學

天台宗思想

哲學系課程說明

(一) 世界哲學概分中國印度西洋三支，凡學哲學者均宜通習，不可偏廢。故凡三支之具有總論性質之課程，均列為本系必修科目，而專門研究之課程大都列入選修科目內。本系學生願專習某一支哲學時

| | |
|----------|---|
| 自然哲學 | 二 |
| 西洋美術史 | 二 |
| 德國哲學 | 二 |
| 歐美現代哲學 | 三 |
| 西洋哲學專家研究 | 三 |
| 第四年日語 | 二 |
| 第四年第一歐語 | 二 |
| 第二年第二歐語 | 四 |
| 第三年第二歐語 | 四 |
| 其他 | |
| (丙) 論文 | 二 |

，可自第二年級起以選修科目補充之。

(二)本系各年級之課程，其每週之上課小時數，計第一年級普通必修科目一八，本系必修科目十，共爲二八；第二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系必修科目一二，選修科目至少十，共爲三〇；第三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系必修科目一三，選修科目至少八，共爲二九；第四年級本系必修科目七，選修科目至少十，著作論文時間以每週四小時計，共爲二一。四年合計，普通必修科目三四，本系必修科目四二，選修科目二八，論文四；總計一〇八。本系學生必須修滿此數，並均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本系選修科目，學生非得任意選擇。各個學生選擇時，須得主任教授之指導並許可。

(四)本系之畢業論文，以四萬言之著作爲最低數量，論文題目必須於第四學年開始時呈交指導教授審查，得其許可。著作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爲及格，始予通過。著作論文詳細辦法由院另定之。

2. 史學系課程一覽

(一)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

第一年日語

第二年日語

第三年日語

第一年第一歐語

第二年第一歐語

第三年第一歐語

(英法德任選一種)

文字學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論理學

(二) 本系必修科目

中國上古史

中國中古史

中國近代史

中國現代史

東亞史

日本史

西洋上古史

西洋中古史

西洋近代史

西洋現代史

中國文化史

日本文化史

西洋文化史

中國史專籍研究(第二第三兩年連修)

外國史專籍研究(第二第三兩年連修)

史學方法概論

考古學概論

歷史地理

(三)選修科目

秦漢史

魏晉南北朝史

隋唐五代史

宋遼金元史

明清史

中亞民族史

中西交通史

宗教史

民俗學

程

中國史料目錄學

金石學

中國史學史

西洋史學史

中國政治思想史

西洋政治思想史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中國文學史

日本文學史

西洋文學史

人類學

哲學概論

第四年日語

第四年第一歐語

七五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第一年第二歐語

第二年第二歐語

第三年第二歐語

其他

(四)論文

七六

史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 科 目 名 稱 | 每週小時數 |
|------------------|-------|
| (一)第一年級 | |
| (甲)普通必修科目 | |
| 國文 | 四 |
| 第一年日語 | 四 |
| 第一年第一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 四 |
| 文字學 | 二 |
|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 二 |
| 論理學 | 二 |
| (乙)本系必修科目 | |
| 中國上古史 | 二 |
| 東亞史 | 二 |
| 西洋上古史 | 二 |
| 考古學概論 | 二 |
| 歷史地理 | 二 |
| (二)第二年級 | |
| (甲)普通必修科目 | |
| 第二年日語 | 四 |

第二年第一歐語

(乙)本系必修科目

中國中古史

日本史

西洋中古史

中國史專籍研究(一)

外國史專籍研究(一)

(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小時)

秦漢史

魏晉南北朝史

金石學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國文學史

人類學

哲學概論

課程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第一年第二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其他
四

(三)第三年級

(甲)普通必修科目

第三年日語

第三年第一歐語

(乙)本系必修科目

中國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日本文化史

中國史專籍研究(二)

外國史專籍研究(二)

史學方法概論

(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八小時)

隋唐五代史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七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宋遼金元史 二

宗教史 二

中國史料目錄學 二

中國史學史 二

西洋政治思想史 二

中國哲學史 四

西洋文學史 三

第二年第二歐語 四

第一年第二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四

其他 四

(四)第四年級

(甲)本系必修科目

中國現代史 二

西洋現代史 二

中國文化史 二

西洋文化史 二

(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八小時)

明清史 二

中亞民族史 一

中西交通史 一

民俗學 一

西洋史學史 二

西洋哲學史 四

日本文學史 二

第四年日語 二

第四年第一歐語 二

第三年第二歐語 四

第二年第二歐語 四

其他 四

(丙)論文

史學系課程說明

(一)本系課程，中國史及東西洋史均重，期使學生通習而不偏廢。凡中國及東西洋通史並中外歷史要籍之研究，均列爲本系必修科目。本國歷史自應特加詳習，故於選修科目內列入中國近代史，及中國史料目錄學，金石學等課，以資補充。各種學術史亦均列入選修科目內，則爲本系必修科目項中所列諸種文化史之補充課程也。

(二)本系各年級之課程，其每週之上課小時數，計第一年級普通必修科目一八，本系必修科目十，共爲二八；第二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系必修科目十，選修科目至少十，共爲二八；第三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系必修科目一二，選修科目至少八，共爲二八；第四年級本系必修科目八，選修科目至少八，著作論文時間以每週四小時計，共爲二〇。四年合計，普通必修科目三四，本系必修科目四〇，選修科目二八，論文四；總計一〇六。本系學生必須修滿此數，並均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本系選修科目，學生非得任意選擇。各個學生選擇時，須得主任教授之指導並許可。

(四)本系之畢業論文，以四萬言之著作爲最低數量。論文題目必須於第四學年開始時呈交指導教授審查，得其許可。著作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爲及格，始予通過，著作詳細辦法由院另定之。

3. 中國文學系課程一覽

(一)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講讀附作文)

文字學大意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論理學

第一年日語

第二年日語

第三年日語

第一年第一歐語

第二年第一歐語

第三年第一歐語

(英法德任選一種)

(二) 本系必修科目

聲韻學概要

中國文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概要

中國文學史(先秦至隋、唐至近
代、擇一期講授)

漢魏六朝文

唐宋文

明清文

詩選(古體詩)

詩詞(近體詩、詞選)

詞曲(詞選、散曲)

詩三百篇

楚辭

莊子

文選

杜詩

諸子通論

羣經通論

論語

孟子

禮記

荀子

韓非子

左傳

史記

文學概論

新文學研究(一—新詩二—散文三—小說)

作文

課程

(三)選修科目

(甲)屬於本系者

文學史專題研究

文字學專題研究

聲韻學專題研究

訓詁學

金文甲骨文研究

箋註波勘實習

中國戲曲史

中國小說史

中國筆記小說研究

中國通俗小說研究

中國文學批評

文學專集研究(包括詩文詞曲說部
其名數臨時規定之)

新文藝習作

八一

(乙) 屬於外系者

- 儒家哲學
- 道家哲學
- 宗教史
- 印度佛教史
- 美學
- 東洋美術史
- 西洋美術史
- 以上哲學系
- 中國文化史
- 史學方法概論
- 中國史料目錄學
- 考古學概論
- 人類學
- 金石學

以上史學系

- 日本文學史
- 日本漢文學史
- 日本文化史
- 日本詩歌
- 以上日本文學系
- 歐洲文學史
- 神話與傳說
- 英國散文 (Essays)
- 英美詩
- 歐美小說
- 以上西洋文學系

(丙) 屬於語言類者

- 第一年第二歐語
- 第二年第二歐語

第三年第二歐語

(四) 論文

中國文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 科 目 名 稱 | 每週小時數 |
|------------------|-------|
| (一) 第一年級 | |
| (甲) 普通必修科目 | |
| 國文(講讀附作文) | 四 |
| 文字學大意 | 二 |
|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 二 |
| 論理學 | 二 |
| 第一年日語 | 四 |
| 第一年第一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 四 |
| (乙) 本系必修科目 | |
| 聲韻學概要 | 二 |
| (二) 第二年級 | |
| (甲) 普通必修科目 | |
| 中國文學概論 | 二 |
| 中國文學史概要 | 三 |
| 詩選 | 二 |
| 文學概論 | 二 |
| (乙) 本系必修科目 | |
| 第二年日語 | 四 |
| 第二年第一歐語 | 四 |
| (乙) 本系必修科目 | |
| 詩詞(近體詩、詞選、) | 二 |
| 詩三百篇(上下學期分授) | 二 |

| | |
|------------------------------|---|
| 中國戲曲史 | 二 |
| 中國小說史 | 二 |
| 中國文學批評 | 二 |
| 文學專集研究 (包括詩文詞曲說部 其名數臨時定之) | 二 |
| 金文甲骨文研究 | 二 |
| 新文藝習作 | 二 |
| 以上屬於本系者 | 二 |
| 美學 | 二 |
| 東洋美術史 | 二 |
| 中國史料目錄學 | 二 |
| 日本漢文學史 | 二 |
| 日本文化史 | 二 |
| 英國散文 (Essay) | 二 |
| 第二年第二歐語 | 四 |
| 第一年第二歐語 (英法德任選一種 必須連修滿兩年) | 四 |

| | |
|---------------------|---|
| (四) 第四年級 | |
| 以上屬於外系者 | |
| (甲) 本系必修科目 | |
| 新文學研究 (二—小說) | 二 |
| 楚辭 | 三 |
| 莊子 | 三 |
| 文選 | 三 |
| 杜詩 | 三 |
| (乙) 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十二小時) | |
| 文學史專題研究 | 二 |
| 文字學專題研究 | 二 |
| 聲韻學專題研究 | 二 |
| 訓詁學 | 二 |
| 箋註校勘實習 | 三 |
| 中國筆記小說研究 | 二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中國通俗小說研究

二

以上屬於本系者

英美詩

二

歐美小說

二

宗教史

二

第三年第二歐語

四

印度佛教史

三

第二年第二歐語

四

西洋美術史

二

以上屬於外系者

金石學

二

(丙)論文

日本詩歌

二

中國文學系課程說明

(一)中國文史本不易分，文哲亦有密切關係。即單就研究文學而論，中國文學亦當與東西洋文學比較發明，始能期其廣大融通。故本系課程，除中國文學科目外，選修哲學、史學、日本文學、西洋文學四系之科目頗多。至中國文學之必修科目，除新文學之研究外，大體不外以文學史為經，以各時代之詩文詞曲並文學要籍為緯，分年配置。其屬於專門專題性質之科目，則均列入選修項中，以供具有特殊志趣之學生作更深之研究。

(二)本系各年級之課程，其每週之上課小時數，計第一年級普通必修科目一八，本系必修科目十一，共爲二九；第二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系必修科目一六，選修科目至少六，共爲三〇；第三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系必修科目一二，選修科目至少十，共爲三〇；第四年級本系必修科目八，選修科目至少一二，著作論文時間以每週四小時計，共爲二四。四年合計，普通必修科目三四，本系必修科目四七，選修科目二八，論文四；總計一一三。本系學生必須修滿此數并均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本系選修科目，學生非得任意選擇各個學生選擇。時須得主任教授之指導並許可。

(四)本系之畢業論文，屬於創作性質者以一萬言之著作爲最低數量；屬於研究性質者以二萬言之著作爲最低數量。論文題目必須於第四學年開始時呈交指導教授審查，得其許可，著作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爲及格，始予通過。作論文詳細辦法由院另定之。

4. 日本文學系課程一覽

(一)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

第一年第一歐語

第二年第一歐語

第三年第一歐語

(英法德任選一種)

文字學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論理學

(二) 本系必修科目

(甲) 基礎日本文類

日文講讀

日語文法

日語會話(第一第二兩年連修)

日作文(第二第三兩年連修)

(乙) 日本語學類

日本音聲學

日本語學概論

日本語史

日本語學史

(丙) 日本文學類

日本現代文學選讀(第一第二兩年連修)

日本近世文學選讀(一—散文，二—韻文)

日本中古文學選讀

日本古代文學選讀

日本詩歌

日本文學概論(第三、第四兩年連修)

日本現代文學研究(第三、第四兩年連修)

日本文學史(第三、第四兩年連修)

日本文學批評史

日本漢文學史

(丁) 日本文化類

日本文化概論

日本文化史

(戊) 一般言語學類

一般音聲學

言語學概論

(己) 一般文學類

文學概論

(三) 選修科目

課程

(甲) 日本文學類

日本戲作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特殊作品或作家之研究)

(乙) 日本文化類

日本美術史

日本工藝史

日本風俗史

日本宗教史

日本思想史

日本神道之研究

日本制度之研究

中日文化交流史

日本研究

(丙) 中國文、中國文學、中國文化史類

翻譯

國文

新文藝習作

中國新文藝研究

中國古文選讀

中國文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概要

中國文學批評

中國文化史

(丁) 一般文學類

文學批評史

比較文學

小說作法

(戊) 西洋文學類

日本文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歐洲文學史

西洋文學批評

西洋現代文學

(己) 西洋語學類

第四年第一歐語

第一年第二歐語

第二年第二歐語

第三年第二歐語

(庚) 其他

東亞史

哲學概論

人類學

(四) 論文

科 目 名 稱 每 週 小 時

(一) 第一年級

(甲)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 四

第一年第一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四

文字學 二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二

論理學 二

(乙) 本系必修科目

日文講讀 四

日語文法 二

日語會話(一) 三

日本現代文學選讀(一) 二

日本文化概論 二

音聲學(上學期) 二
音聲學(下學期) 二
日本音聲學 二

課程

文學概論 二

(二) 第二年級

(甲) 普通必修科目

第二年第一歐語 四

(乙) 本系必修科目

日語會話(二) 二

日作文(一) 二

日本現代文學選讀(二) 四

日本近世文學選讀(一) 散文 二

日本近世文學選讀(二) 韻文 二

日本語學概論 二

(丙)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二小時)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特殊作品或作家之研究) 每種二

以上屬於日本文學類者

翻譯 二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國文

中國文學概論

二

中國文學史概要

二

以上屬於中國文、中國文學類者

哲學概論

二

以上屬於哲學類者

東亞史

二

人類學

以上屬於史學類者

第一年第二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四

必須連修滿兩年
以上屬於西洋語學類者

(二)第三年級

(甲)普通必修科目

第三年第一歐語

四

(乙)本系必修科目

九二

日文作文(二)

二

日本中古文學選讀

二

日本詩歌

二

日本文學概論(一)

二

日本現代文學研究(一)

二

日本文學史(一—中世以後)

二

日本語史

二

日本文化史

二

(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小時)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特殊作品或作家之研究)每種二

以上屬於日本文學類者

文學批評史

二

比較文學

二

小說作法

二

以上屬於一般文學類者

| | |
|-----------------------------|---|
| 新文藝習作 | 二 |
| 中國新文藝研究 | 二 |
| 中國古文選讀 | 二 |
| 中國文學批評 | 二 |
| 中國文化史 | 二 |
| 以上屬於中國文、中國文學、中國文 化史類者 | 四 |
| 第二年第二歐語 | 四 |
| 第一年第二歐語(英法德任選一種 必須連修滿兩年) | 四 |
| 以上屬於西洋語學類者 | |
| (四)第四年級 | |
| (甲)本系必修科目 | |
| 日本古代文學選讀 | 二 |
| 日本文學概論(二) | 二 |
| 日本現代文學研究(二) | 二 |
| 課程 | |

| | |
|--------------------------|---|
| 日本文學史(二—中世以前) | 二 |
| 日本文學批評史 | 二 |
| 日本漢文學史 | 二 |
| 日本語學史(一學期) | 二 |
| 言語學概論 | 二 |
| (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六小時) | |
| 日本戲作 | 二 |
|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特殊作品或 作家之研究) | 二 |
| 以上屬於日本學類者 | |
| 日本美術史 | 二 |
| 日本工藝史 | 二 |
| 日本風俗史 | 二 |
| 日本宗教史 | 二 |
| 日本思想史 | 二 |
| 日本神道之研究 | 二 |
| 九三 |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九四

日本制度之研究

以上屬於西洋文學類者

中日文化交流史

第四年第一歐語

日本研究(上學期)中國人之日本研究(二)

第三年第二歐語

以上屬於日本文化類者

第二年第二歐語

歐洲文學史

以上屬於西洋語學類者

西洋文學批評

(丙)論文

西洋現代文學

日本文學系課程說明

(一)本系課程，第一年注重一般學科，並日本語文之基礎知識。第二年注重實際寫作談話之能力，並略窺中世以後日本文學傑作。第三年進而研究日本中世文學之名篇，同時對於中國文學及中國文化史缺乏素養之學生，多設此方面課程使選修之。第四年注重專門方面之知識，以誘發其畢業後益深研究之興趣。

(二)本系各年級之課程，其每週之上課小時數計，第一年級普通必修科目一四，本系必修科目一七，共

爲三一；第二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四，本系必修科目一三，選修科目至少一二，共爲二九；第三年普通必修科目四，本系必修科目一六，選修科目至少十，共爲三〇；第四年級本系必修科目一五，選修科目至少六，著作論文時間以每週四小時計，共爲二五，四年合計，普通必修科目二二，本系必修科目六一，選修科目二八，論文四；總計一一五。本系學生必須修滿此數並均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本系選修科目，學生非得任意選擇。各個學生選擇時須得主任教授之指導並許可。

(四)本系之畢業論文，以一萬言之日文著作爲最低數量。得以翻譯代替，但其數量不得少於五萬言。論文題目必須於第四學年開始時呈交指導教授審查，得其許可。著作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爲及格，始予通過。著作論文詳細辦法由院另定之。

5. 西洋文學系英文組課程一覽

(一) 普通必修科目

國文

第一年日語

第二年日語

第三年日語

第一年第二歐語

第二年第二歐語(法德任選一種)

第三年第二歐語

文字學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論理學

(二) 本組必修科目

基本英文

英語學概要

發音學

作文(一)

作文(二)

會話

文學概論

歐洲文學史

英美文學史

散文

小說

戲劇

英美詩

伊利莎白時代文學

維多利亞時代文學

十八世紀文學

浪漫派文學

現代文學

莎氏研究

文學批評

英語教授法

(三) 選修科目

第四年日語

第一年第三歐語

第二年第三歐語

第三年第三歐語

第一年希臘文

課

程

第二年希臘文

第三年希臘文

第一年拉丁文

第二年拉丁文

第三年拉丁文

言語學

演說

翻譯(一)

翻譯(二)

英國史

英國詩史

英國戲劇史

英國小說史

中世英文

專家研究(一)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專家研究(一)

名著研究(一)

名著研究(二)

神話與傳說

中國文學史

九八

西洋美術史

西洋哲學史

其他

(四)論文

西洋文學系英文組各年級課程表

| 科 目 名 稱 | 每週小時數 |
|----------------------------|-------|
| (一)第一年級 | |
| (甲)普通必修科目 | |
| 國文 | 四 |
| 第一年日語 | 四 |
| 第一年第二歐語(法德任選一種必 須連修滿兩年) | 四 |
| (乙)本組必修科目 | |
| 文字學 | 二 |
| 中國學術思想概要 | 二 |
| 論理學 | 二 |
| 基本英文 | 四 |
| 發音學 | 一 |

| | |
|-------------------|---|
| 會話 | 二 |
| 文學概論 | 一 |
| 歐洲文學史 | 三 |
| (二) 第二年級 | |
| (甲) 普通必修科目 | |
| 第二年日語 | 四 |
| 第二年第二歐語 | 四 |
| (乙) 本組必修科目 | |
| 英語學概要 | 一 |
| 作文(一) | 二 |
| 英美文學史 | 二 |
| 散文 | 二 |
| 小說 | 二 |
| 戲劇 | 二 |
| (丙)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小時) | |
| 課程 | |

| | |
|-----------------|---|
| 第一年第三歐語 | 四 |
| 第一年希臘文(必須連修滿三年) | 三 |
| 第一年拉丁文(必須連修滿三年) | 三 |
| 演說 | 二 |
| 翻譯(一) | 二 |
| 神話與傳說 | 一 |
| 中國文學史 | 四 |
| 西洋哲學史 | 四 |
| 英國史 | 二 |
| 其他 | |
| (三) 第三年級 | |
| (甲) 普通必修科目 | |
| 第三年日語 | 四 |
| 第三年第二歐語 | 四 |
| (乙) 本組必修科目 | |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作文(二)

二

英美詩

二

伊利莎白時代文學(上學期)

三

維多利亞時代文學(下學期)

三

十八世紀文學(上學期)

三

浪漫派文學(下學期)

三

莎氏研究

二

(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八小時)

第二年第三歐語

四

第二年希臘文

三

第二年拉丁文

三

言語學

二

翻譯(二)

二

英國戲劇史

二

英國小說史

二

小說作法

二

專家研究(一)

每種二

名著研究(一)

每種二

西洋美術史

二

其他

(四)第四年級

(甲)本組必修科目

現代文學

二

文學批評

二

英文教授法

一

(乙)選修科目(至少選修十小時)

第四年日語

二

第二年第三歐語

二

第二年希臘文

二

第二年拉丁文

二

| | | | |
|---------|-----|---------|-----|
| 中世英文 | 二 | 名著研究(二) | 每種二 |
| 英國詩史 | 二 | 其他 | |
| 專家研究(二) | 每種二 | (丙)論文 | |

西洋文學系課程說明

(一)本系設英、法、德文三組。科目各分普通必修、本組必修、選修三種，皆四年修畢。第一年着重各該國語言文字之基本知識，期能寫作會話並準確發音，同時略窺歐洲文學史之大概。第二年注重各該國通史、文學史、及其文學初步之認識。第三年注重各該國各文學時代之特徵，更就名著為專精之研究。第四年通觀西洋文學今昔之趨勢，及近代文藝理論，以定各人將來研究之基礎。

(二)本系各組各年級之課程，其每週之上課小時數，英文組已經排定者，計第一年級普通必修科目一八，本組必修科目一一，共為二九；第二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組必修科目一二，選修科目至少十，共為三〇；第三年級普通必修科目八，本組必修科目一二，選修科目至少八，共為二八；第四年級本組必修科目五，選修科目至少十，著作論文以每週四小時計，共為一九。四年合計，普通必修科目三四，本組必修科目四〇，選修科目二八，論文四，總計一〇六。待擬中之法文組、德文組課

程，其時數亦當無大出入。本系各組學生必須修滿各該組之課程並均及格後，始得畢業。

(三)本系選修科目，學生非得任意選擇各個學生選擇時。須得主任教授之指導並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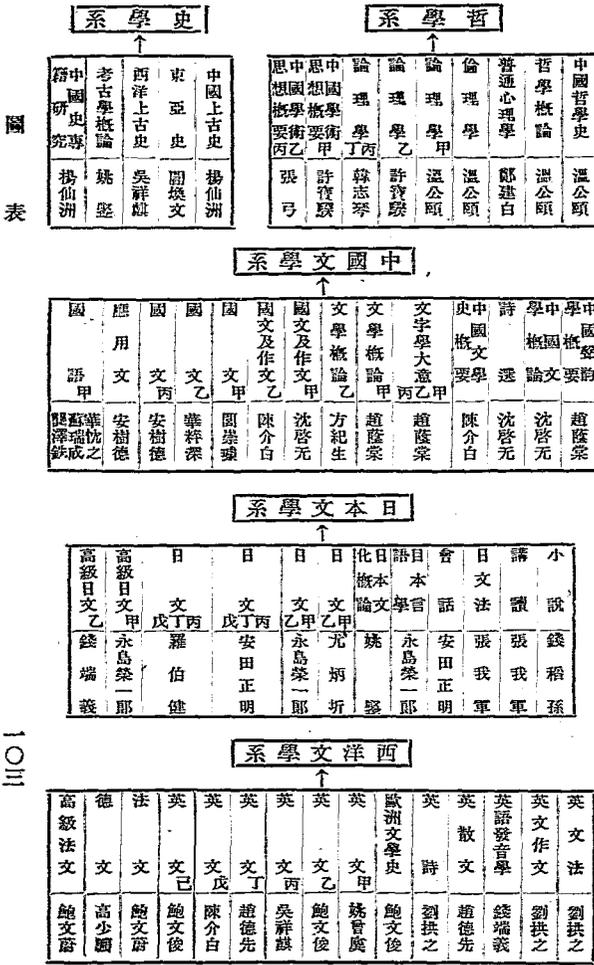
(四)本系英文組之畢業論文，以一萬言之著作爲最低數量。論文題目必須於第四學年開始時呈交指導教授審查，得其許可。著作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爲及格，始予通過。著作論文詳細辦法由院另定之。

(五)本系第一一年級學生入學試驗時以英文應試，錄取後願轉入法文組或德文組者聽。

※附註 本系本年僅設英文組

六、各種圖表

本院一年級教員擔任課程表 第一學期 二十八年度



圖表

教 職 員 人 數 統 計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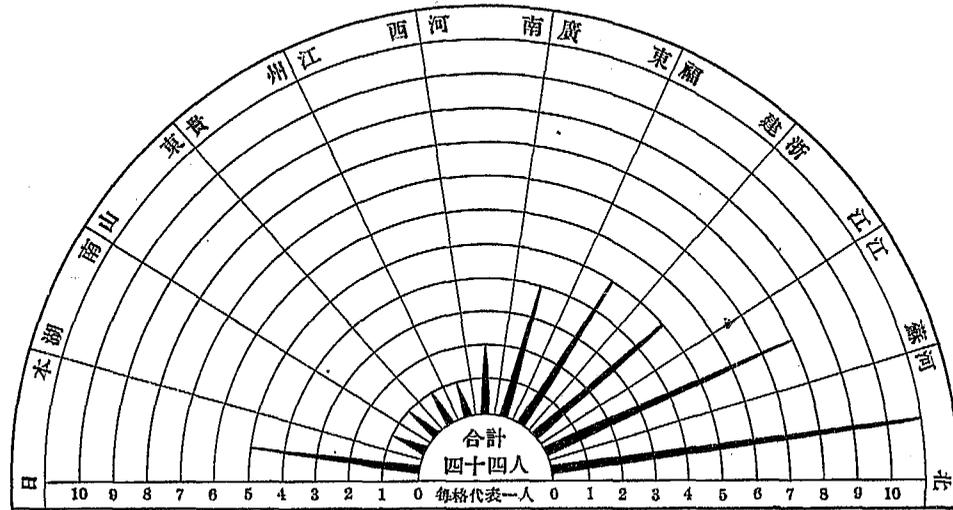
(附文研整理處)民國二十八年度

| 職 員 | | | 教 員 | | |
|---------------|--|------|-------|---------|----|
| 職 | 院 長 | 1 | 職 | 名 譽 教 授 | 1 |
| | 秘 書 | 1 | | 教 授 | 5 |
| | 股 主 任 | 4 | | 副 教 授 | 7 |
| | 室 主 任 | 2 | | 講 師 | 17 |
| | 股 員 | 10 | | 助 教 | 6 |
| | 辦 事 員 | 18 | | 導 師 | 4 |
| | 助 理 員 | 6 | | 研 究 員 | 4 |
| | 書 記 | 27 | | 專 任 教 員 | 22 |
| 別 | 專 任 | 66 | 別 | 兼 任 教 員 | 22 |
| | 兼 教 員 者 | 3 | | 專 任 | 42 |
| 專 兼 任 | 合 計 | 69 | 專 兼 任 | 兼 職 員 者 | 3 |
| 合 計 | 合 計 | 69 | 合 計 | 合 計 | 44 |
| 教 職 員 合 計 實 數 | | 110人 | | | |
| 附 註 | (1)上表教授五人中,有1人兼本大學秘書長;(2)專任教員二十二人,係指名譽教授1,教授4,副教授1,助教6,研究員4人;(3)兼任教員二十二人,係指教授1,講師17,導師4人;(4)專任欄四十二人,係指未兼職員之教員。 | | | | |

教員籍貫比較圖

(附文研整理處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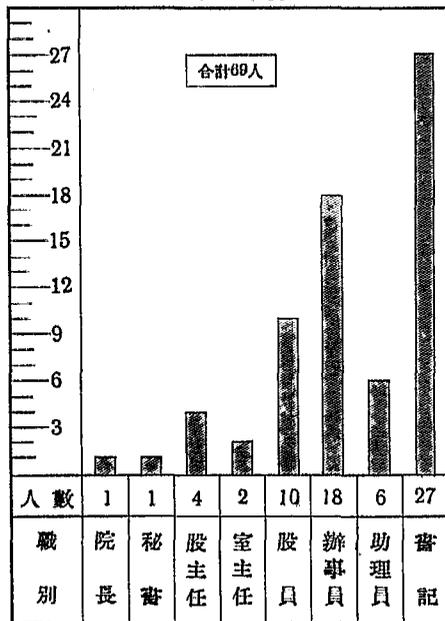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度



職員比較圖

(附文研整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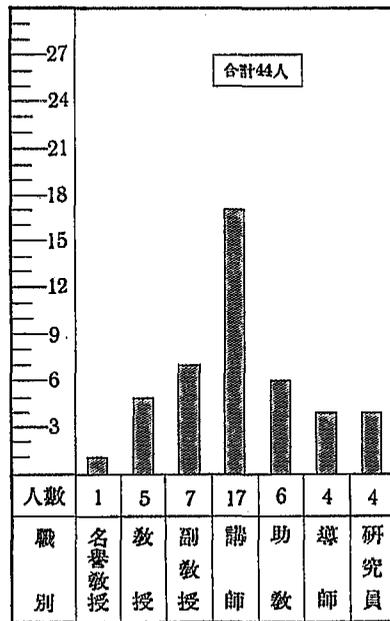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度



教員比較圖

(附文研整理處)

二十八年度



教員國籍學歷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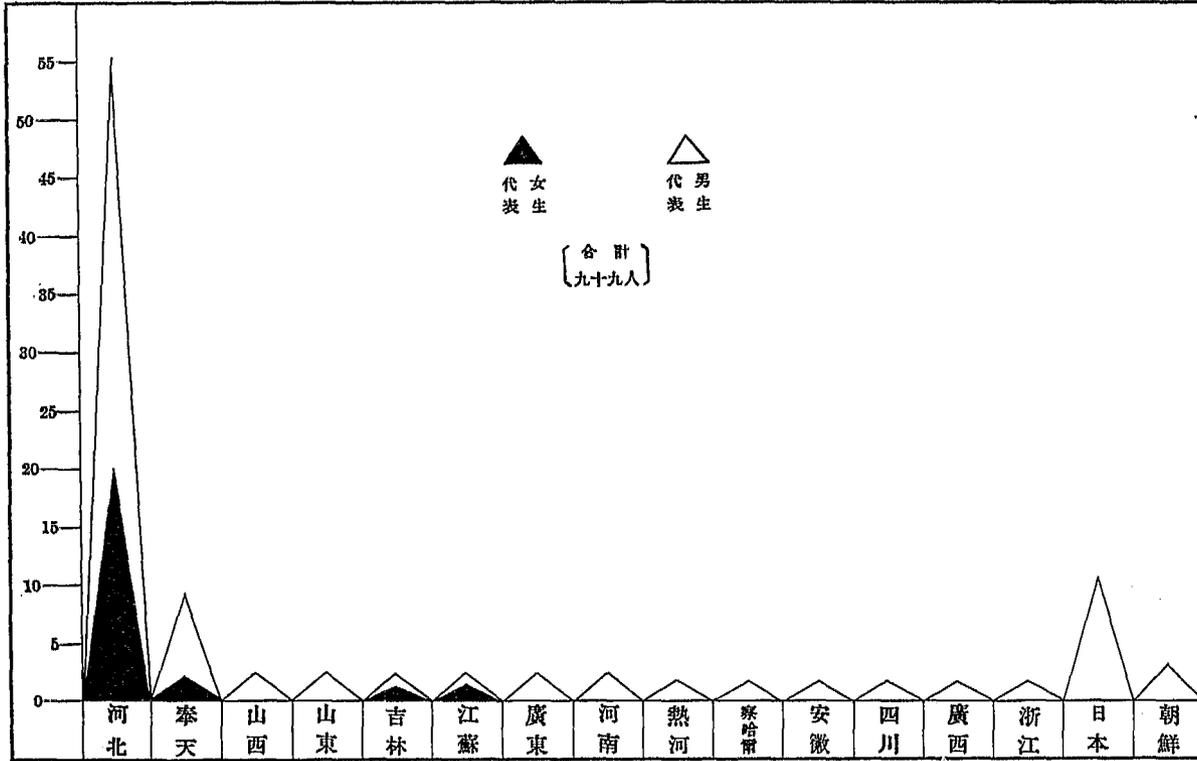
| 性 別 | | 人 數 | 附 註 | 學 歷 | 人 數 | 附 註 |
|-----|-----|-----|----------------|-------------|-----|-----|
| 性 別 | 男 | 42 | | 留學日本者 | 10 | |
| | 女 | 2 | 研助 究員 各一 | 留學歐美者 | 6 | |
| 國 籍 | 中 國 | 39 | | 國內大學 畢業者 | 23 | |
| | 日 本 | 5 | | 其 他 | 5 | |
| | 其 他 | | | 總 計 | 44 | |
| 總 計 | | 44 | | | | |

105

學生籍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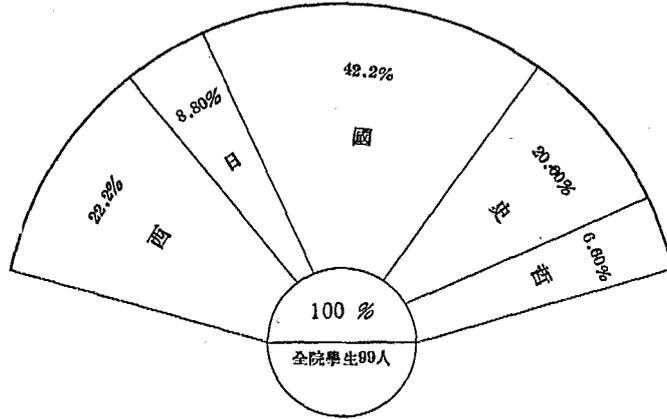
| 系別 人數 | 性別 | | 年級 | | | 籍貫 | | | | | | | | | | | 本科 生總計 | 選科 生總計 | 學院 生總計 | | | | | | | |
|----------|----|----|----|---|---|--------|--------|--------|--------|--------|--------|--------|--------|--------|--------|--------|-----------|-----------|-----------|--------|-------------|--------|--------|--------|--------|---|
| | 男 | 女 | 一 | 二 | 三 | 河 北 | 奉 天 | 山 西 | 山 東 | 山 東 | 廣 東 | 河 南 | 江 蘇 | 吉 林 | 浙 江 | 安 徽 | | | | 熱 河 | 察 哈 爾 | 廣 西 | 四 川 | 日 本 | 朝 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哲學系 | 3 | 2 | 5 | | | 2 | | 1 | | | | | | 1 | | | | | 1 | | | | | 5 | 1 | |
| 史學系 | 16 | 1 | 17 | | | 10 | | | | | 1 | | | | | 1 | | | | | | | | 17 | 3 | |
| 中國文學系 | 24 | 5 | 39 | | | 27 | 4 | 1 | 1 | | 1 | 1 | | | | | 1 | | | | | | 39 | 2 | | |
| 日本文學系 | 8 | | 8 | | | 3 | 3 | 1 | | | | | 1 | | | | | | | | | | 8 | | | |
| 西洋文學系 | 18 | 5 | 23 | | | 13 | 2 | 1 | 2 | 2 | | 1 | | 1 | | | | | | | 1 | | 23 | 1 | | |
| 合計 | 69 | 23 | 92 | | | 55 | 9 | 4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2 | | | |
| 選科生 | 7 | | 7 | | | | | | | | | | | | | | | | | | | 5 | 2 | 7 | | |
| 總計 | 76 | 23 | 99 | | | 55 | 9 | 4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2 | 7 | 99 | |

本院學生籍貫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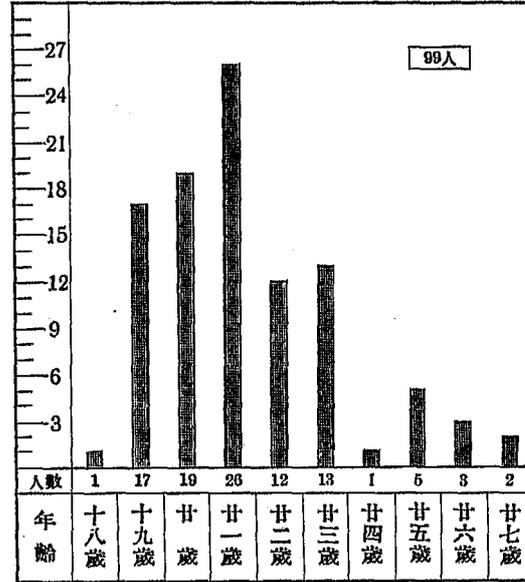
各學系學生人數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



學生年齡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



學生狀況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

圖
表

| 學生家庭職業 | | |
|--------|----|---------|
| 職別 | 人數 | 附註 |
| 農 | 19 | 內有選科生五名 |
| 商 | 23 | |
| 學 | 7 | |
| 政 | 10 | |
| 工 | 3 | |
| 醫 | 4 | |
| 法 | 4 | |
| 警 | 2 | |
| 賦閒 | 27 | |
| 總計 | 99 | |

| 學生婚姻狀況 | | |
|--------|-----|---------|
| 婚別 | 實數 | 附註 |
| 已婚 | 13人 | 內有選科生五名 |
| 未婚 | 86 | |
| 總數 | 99 | |

招考新生統計表
二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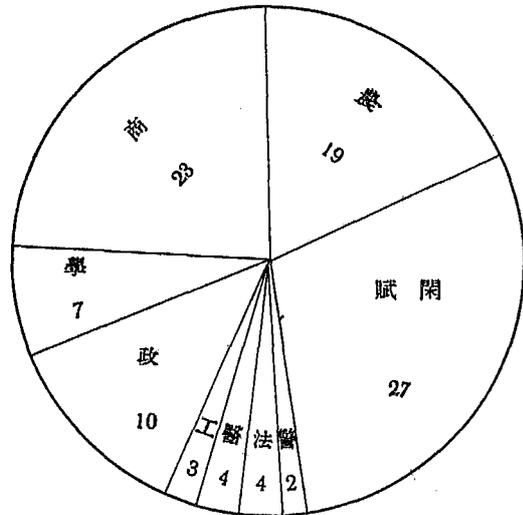
一〇九

| 報考新生學歷 | | | | | |
|--------|------|------|------|------|-----|
| 班級 | 專科以上 | 學校修業 | 公立高中 | 私立高中 | 總計 |
| 一年級 | | | 105 | 148 | 253 |
| 轉學生 | | | | | |
| 總計 | | | | | 253 |

| 投考及錄取人數 | | |
|---------|------|------|
| 班級 | 投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 一年級 | 253 | 107 |
| 轉學生 | | |
| | 253 | 1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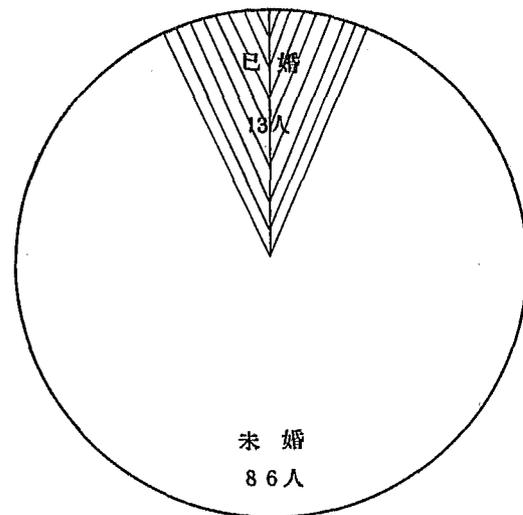
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



學生婚姻狀況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



收發文件統計表

| 件數 | 項目 | 收 | | | | | | | | | | 發 | | | | | |
|-----|------|----|-----|-----|----|----|----|-----|----|----|-----|-----|-----|-----|----|-----|--|
| | | 呈文 | 公函 | 便函 | 訓令 | 指令 | 聘書 | 應聘書 | 公報 | 雜件 | 呈文 | 公函 | 便函 | 任用令 | 布告 | 證明書 | |
| 二十八 | 八年八月 | | 12 | 13 | 1 | | 2 | | 11 | | 4 | 8 | 8 | 18 | 7 | | |
| 九 | 月 | 1 | 5 | 27 | | 2 | 22 | 14 | 1 | 3 | 4 | 8 | 34 | | 3 | 8 | |
| 十 | 月 | 2 | 5 | 22 | 1 | 2 | 2 | 2 | 2 | 2 | 9 | 11 | 21 | 2 | 2 | 5 | |
| 十一 | 月 | | 8 | 18 | | 4 | 1 | 1 | 2 | | 10 | 10 | 11 | | 2 | | |
| 十二 | 月 | 1 | 7 | 23 | | 3 | | | 2 | | 12 | 6 | 12 | | 5 | 1 | |
| 二十九 | 年一月 | 2 | 17 | 22 | 1 | 5 | | | 2 | 2 | 10 | 9 | 14 | | 5 | 6 | |
| 二 | 月 | | | 9 | 2 | 4 | 2 | | | | 7 | 4 | 8 | 7 | 1 | | |
| 三 | 月 | | 8 | 20 | 4 | 3 | 2 | | 5 | 1 | 18 | 8 | 14 | | 1 | | |
| 四 | 月 | | 9 | 26 | 2 | 4 | | | 1 | 3 | 14 | 6 | 11 | 1 | 3 | | |
| 五 | 月 | 2 | 9 | 30 | | 8 | 3 | | 2 | 5 | 18 | 9 | 18 | 1 | | 1 | |
| 六 | 月 | | | | | | | | | | | | | | | | |
| 七 | 月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8 | 80 | 210 | 11 | 35 | 32 | 31 | 17 | 20 | 110 | 79 | 161 | 21 | 30 | 12 | |
| 總 | 計 | 收文 | 444 | | | | | | | | 發文 | 418 | | | | | |

匯 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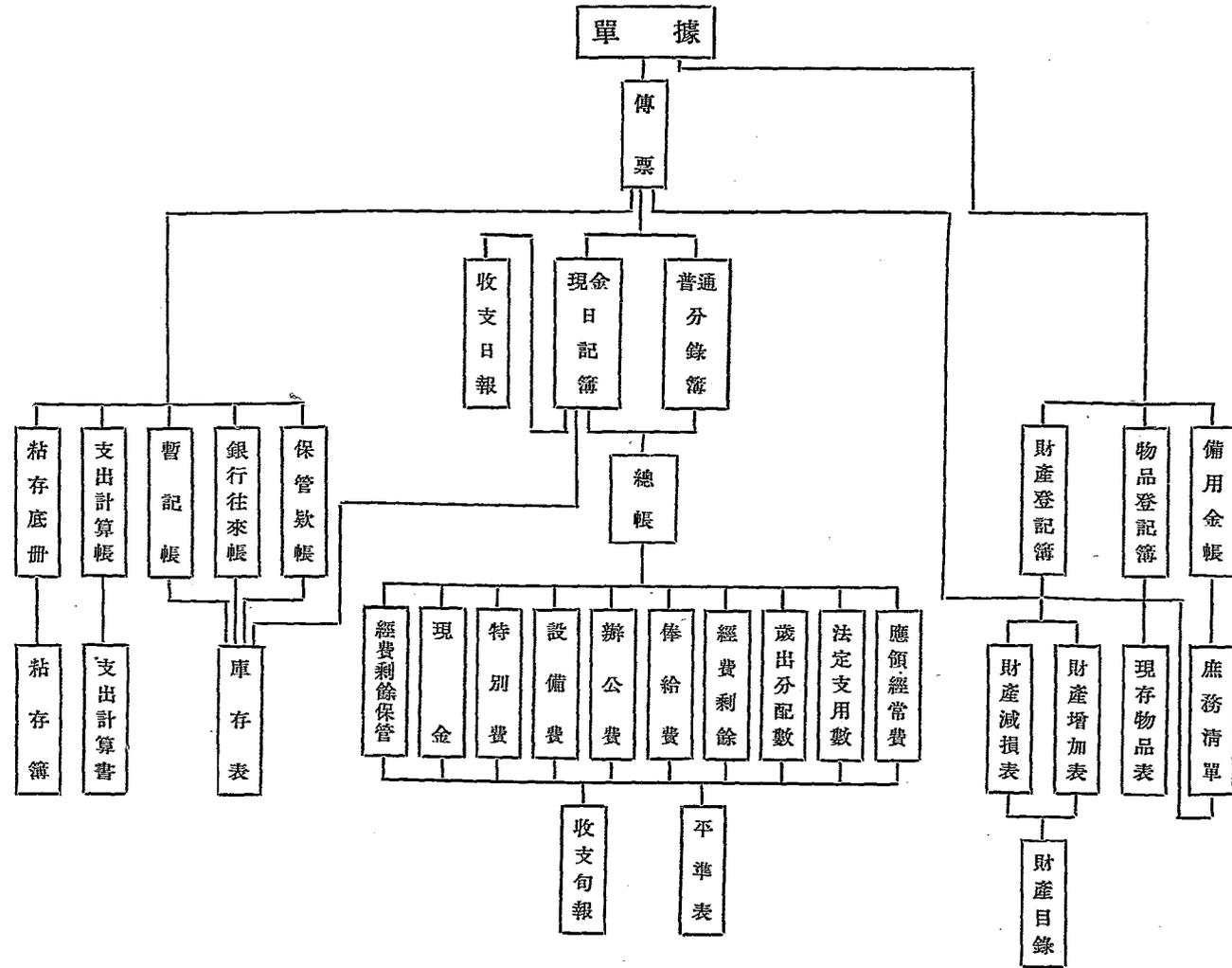
1 1 1

經常費預算數月份分配統計表

28年8月至29年7月

| 項 目 | 俸 給 費 | 辦 公 費 | 設 備 費 | 特 別 費 | 印 刷 講 義 費 | 總 計 |
|-------|----------|---------|---------|--------|-----------|----------|
| 金 額 | 11734.00 | 1970.00 | 1500.00 | 500.00 | 1000.00 | 16704.00 |
| 百 分 比 | 70% | 12% | 9% | 3% | 6% | 100% |

會計簿表組織系統表



本院圖書室藏書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 本院圖書室 | 冊類別 | 文數別 | 文 別 | | | 總 計 |
|-------|-----|-----------|-------|------|------|-------|
| | | | 中文書籍 | 日文書籍 | 西文書籍 | |
| | 000 | 總 類 | 3013 | | | 3013 |
| | 100 | 哲 學 | 596 | 2 | 58 | 656 |
| | 200 | 宗 教 | 300 | 2 | 2 | 304 |
| | 300 | 社 會 科 學 | 140 | 7 | | 147 |
| | 400 | 語 言 文 字 學 | 689 | 3 | 44 | 736 |
| | 500 | 自 然 科 學 | 38 | 3 | 1 | 42 |
| | 600 | 實 業 工 藝 | 12 | | | 12 |
| | 700 | 美 術 | 68 | 1 | | 69 |
| | 800 | 文 學 | 3196 | 720 | 163 | 4079 |
| | 900 | 歷 史 | 2000 | 8 | 49 | 2057 |
| | 總 計 | | 10052 | 746 | 317 | 11115 |

本院圖書室雜誌報章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一三三

| 類 別 | 來 源 | 購 贈 閱 | | | | | | 總 計 |
|-----|-----|-------|----|----|-----|----|----|-----|
| | | 定 購 | | | 贈 閱 | | | |
| | | 中文 | 日文 | 西文 | 中文 | 日文 | 西文 | |
| 雜 誌 | | 9 | 15 | | 21 | 3 | 1 | 49 |
| 報 章 | | 5 | 3 | 3 | 1 | | | 12 |

七、本院職員錄 二十九年七月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通 | 信 | 處 | 電 | 話 |
|-------|-----|----|----|----|------|---|-------------|---|------|---|
| 院長 | 周作人 | 啓明 | 男 | 五七 | 浙江紹興 | 西 | 北公用庫八道灣十一號 | 西 | 二八二六 | |
| 秘書 | 尤炳圻 | | 男 | 三〇 | 江蘇無錫 | 西 | 城南太常寺七號 | 西 | 八五五 | |
| 文書股主任 | 阮文同 | 和森 | 男 | 六〇 | 浙江紹興 | 西 | 城宮門口西三條十七號 | | | |
| 教務股主任 | 許寶騫 | | 男 | 三二 | 浙江抗縣 | 東 | 單弘通觀四號 | 東 | 二八二九 | |
| 會計股主任 | 羅震 | 子餘 | 男 | 四九 | 江蘇如皋 | 西 | 城北溝沿五十五號內四號 | | | |
| 事務股主任 | 羅震 | 子餘 | 男 | 四九 | 江蘇如皋 | 西 | 城北溝沿五十五號內四號 | | | |
| 管理股主任 | 劉夢秋 | | 男 | 四三 | 浙江金華 | 西 | 城廣寧伯街二十八號 | 西 | 二八五五 | |
| 圖書室主任 | 沈啟元 | | 男 | 三九 | 江蘇淮陰 | 北 | 溝沿大乘巷十二號甲 | | | |
| 院醫 | 張天嘯 | | 男 | 三四 | 湖北宜昌 | 安 | 內前圓恩寺十七號 | 東 | 二二八七 | |
| 股員 | 章季寧 | | 男 | 五〇 | 浙江紹興 | 府 | 右街錢房十三號 | | | |
| 股員 | 陳逸生 | | 男 | 三〇 | 河北天津 | 錦 | 什方街中間鴻盛公寓 | | | |
| 股員 | 李夏雲 | | 男 | 三六 | 四川青神 | 景 | 山東大街二號 | | | |

本院職員錄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一一六

| | | | | | | |
|--------|-----|-----|----|------|------------------|----------------|
| 股 | 員 | 周白吾 | 男 | 四八 | 河北固安 | 景山東街西老胡同十七號 |
| 股 | 員 | 柳世熙 | 男 | 二八 | 安徽鳳陽 | 東城崔府夾道二十號王宅 |
| 股 | 員 | 郭宗海 | 男 | 五二 | 山東惠民 | 德勝門內金家大院四號 |
| 股 | 員 | 陳容甫 | 男 | 四二 | 北 京 | 地安門外北官坊口四號 |
| 股 | 員 | 俞作璞 | 男 | 四八 | 河北天津 | 東城王府井大街菜廠胡同三五號 |
| 股 | 員 | 盛 鐸 | 男 | 五一 | 河北宛平 | 地安門內鐘鼓寺胡同甲二十一號 |
| 股 | 員 | 王懷亭 | 男 | 三五 | 河北天津 | 本院宿舍 |
| 院醫室助理員 | 李佩芬 | 女 | 三三 | 北 京 | 乾面胡同內東石槽十四號 | |
| 辦事員 | 張書雯 | 男 | 三六 | 廣西桂林 | 西四馬市大街七十二號 | |
| 辦事員 | 盛 銓 | 男 | 三九 | 北 京 | 地安門內景山東街中老胡同三十八號 | |
| 辦事員 | 黃輔臣 | 男 | 三五 | 浙江餘姚 | 地安門內中老胡同十四號 | |
| 辦事員 | 方達仁 | 男 | 二八 | 安徽懷遠 | 本院宿舍 | |
| 辦事員 | 蕭憲廣 | 男 | 三二 | 河北靈壽 | 後門內北月牙六號 | |
| 辦事員 | 侯紹文 | 男 | 二六 | 錦 州 | 錦什坊街香家園六號 | |
| 辦事員 | 李若平 | 男 | 二六 | 雲南昆明 | 宣外教場頭條三號 | |

| | | | | | |
|-----|-----|---|----|------|----------------|
| 辦事員 | 樊葆光 | 男 | 四七 | 浙江紹興 | 交道口東公街九號 |
| 辦事員 | 李星華 | 女 | 二九 | 河北樂亭 | 地內二眼井二號 |
| 辦事員 | 吳旭朝 | 男 | 四〇 | 江蘇鎮江 | 地安門內鐘鼓寺十五號 |
| 辦事員 | 吳汝敏 | 女 | 二二 | 北 京 | 東單福建司營二十四號 |
| 辦事員 | 李曼茵 | 男 | 三〇 | 廣東潮安 | 本院宿舍 |
| 辦事員 | 范文瀾 | 女 | 三七 | 浙江紹興 | 本院宿舍 |
| 辦事員 | 孫宗義 | 男 | 三六 | 山西安澤 | 西四帥府胡同十二號 |
| 辦事員 | 莊息一 | 女 | 二三 | 浙江嘉興 | 景山東大街二號 |
| 辦事員 | 張炳午 | 男 | 三八 | 河北文安 | 景山東街西老胡同十七號 |
| 辦事員 | 王國棟 | 男 | 二九 | 河北涿縣 | 護國寺街三號 |
| 辦事員 | 余紫英 | 女 | 三九 | 廣東南海 | 嵩祝寺二眼井二號 |
| 辦事員 | 曹鴻益 | 男 | 二六 | 浙江紹興 | 新街口南孟家大院二號 |
| 辦事員 | 趙錫滄 | 男 | 三七 | 北 京 | 後門內黃化門碾兒胡同二十二號 |
| 書 記 | 白海平 | 男 | 二六 | 北 京 | 新街口大四條駱駝胡同四號 |
| 書 記 | 孫潔泉 | 男 | 四一 | 山東蓬萊 | 西直門內前廣平庫十一號 |

本院職員錄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 | | | | | | | |
|---|---|-----|----|---|----|------|--------------|
| 書 | 記 | 姜懋昌 | 伯謙 | 男 | 五七 | 山東福山 | 地安門內西樓巷十一號 |
| 書 | 記 | 于仙籟 | 子衡 | 男 | 三五 | 河北天津 | 本院宿舍 |
| 書 | 記 | 曹廉溪 | | 男 | 二七 | 河北宛平 | 西城前帽胡同十六號 |
| 書 | 記 | 陳式金 | 慎之 | 男 | 五一 | 山東歷城 | 本院 |
| 書 | 記 | 黃邦煥 | 新源 | 男 | 三六 | 湖北鄂城 | 宮門口宗帽胡同八號 |
| 書 | 記 | 陳鶴齡 | 鳴九 | 男 | 三〇 | 浙江紹興 | 前門外三里河五十五號 |
| 書 | 記 | 唐江生 | 惠文 | 女 | 二四 | 江蘇無錫 | 東斜街六十三號 |
| 書 | 記 | 夏叔龍 | 叔龍 | 男 | 四六 | 浙江上虞 | 西城蘇蘿下胡同十六號 |
| 書 | 記 | 劉麗瓊 | | 女 | 二〇 | 廣東東莞 | 西四北溝沿二三四號 |
| 書 | 記 | 廬展授 | | 男 | 二六 | 河北清苑 | 本市內三區新安號十五號 |
| 書 | 記 | 朱鶴年 | | 男 | 三六 | 江蘇江都 | 本院 |
| 書 | 記 | 光震 | 雪菴 | 男 | 五〇 | 安徽 | 後毛家灣丙二十六號 |
| 書 | 記 | 章傑民 | | 男 | 三四 | 浙江紹興 | 南橫街東頭二十五號 |
| 書 | 記 | 丁之璠 | | 男 | 三二 | 廣東潮州 | 前外延壽寺街一百號 |
| 書 | 記 | 盛奎元 | | 男 | 三一 | 河北宛平 | 地內鐘鼓寺胡同甲二十一號 |

附本院文史研究所整理處教職員錄

| 職 | 別 | 姓 | 名 | 別號 | 性 | 年 | 籍 | 貫 | 通 | 訊 | 處 | 電 | 話 |
|--------|---|---|----|----|---|----|------|--------------|----------------|---|---|---|---|
| 語音組研究員 | | 錢 | 端義 | | 男 | 三二 | 浙江吳興 | 王府井大街敦厚里六號 | | | | | |
| 考古組研究員 | | 姚 | 鑿 | 太堅 | 男 | 二八 | 貴州貴陽 | 宣外魏染胡同十號 | | | | | |
| 史料組研究員 | | 吳 | 豐培 | 庚年 | 男 | 三二 | 江蘇吳江 | 崇內蘇州胡同二十九號 | | | | | |
| 史料組研究員 | | 李 | 光壁 | | 男 | 二七 | 河北固安 | 東城沙灘 | | | | | |
| 編輯組研究員 | | 魏 | 慧因 | | 女 | 二六 | 福建寧德 | 東四十一條胡同八十號 | | | | | |
| 編輯組研究員 | | 安 | 樹德 | 子風 | 男 | 三〇 | 河北易縣 | 前內絨線胡同二十七號 | | | | | |
| 語音組助理員 | | 周 | 殿福 | | 男 | 三〇 | 河北武清 | 崇外法華寺二十三號 | | | | | |
| 考古組助理員 | | 臧 | 荀明 | 競爽 | 男 | 三〇 | 江蘇宿遷 | 宣內惜陰胡同四號 | | | | | |
| 史料組助理員 | | 戴 | 文魁 | 華舫 | 男 | 四七 | 北 | 京 | 交通口二條胡同三十九號 | | | | |
| 史料組助理員 | | 齊 | 道忠 | | 男 | 二五 | 北 | 京 | 西城宮門口東四條胡同二十七號 | | | | |
| 書 | 記 | 譚 | 志中 | 允和 | 男 | 三〇 | 北 | 京 | 西直門內黑塔寺二十七號 | | | | |
| 書 | 記 | 徐 | 御良 | | 男 | 三三 | 濟南長山 | 景山東街中老胡同二十八號 | | | | | |

本院職員錄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一一〇

| | | | | | | |
|---|-------|----|---|----|------|--------------|
| 書 | 記 賈惠定 | 亞萍 | 男 | 二〇 | 北 京 | 和外香爐營頭條二號 |
| 書 | 記 張素英 | | 女 | 三二 | 河北定縣 | 北池子井兒胡同一號 |
| 書 | 記 黃以松 | | 女 | 二三 | 福建閩侯 | 景山東街東老胡同六號 |
| 書 | 記 白英華 | | 女 | 二〇 | 北 京 | 西四北溝沿揀果廠二十二號 |
| 書 | 記 孫啟賢 | | 女 | 二一 | 河北大興 | 西直門內前廣平庫十一號 |
| 書 | 記 李家綿 | | 男 | 三六 | 河北宛平 | 西直門內八道灣十四號 |

八、本院教員錄

| 職名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通 | 信 | 處 | 電 | 話 |
|------|------|----|----|----|------|---|---|--------------|---|-------|
| 名譽教授 | 宇野哲人 | | 男 | 六六 | 日本熊本 | | | 東斜街六十三號 | | |
| 教授 | 吳祥麟 | | 男 | 四七 | 浙江嘉興 | | | 西四受壁胡同九號 | | |
| 教授 | 錢稻孫 | | 男 | 五四 | 浙江吳興 | | | 西城北溝沿大乘巷十二號甲 | | 西四一一 |
| 教授 | 沈啓无 | | 男 | 三九 | 江蘇淮陰 | | | 城外賈家胡同龍巖會館 | | |
| 教授 | 溫公頤 | | 男 | 三七 | 福建龍巖 | | | 西直門內安成胡同五號 | | |
| 教授 | 兪玉蓮童 | | 男 | 四八 | 日本東京 | | | 東單弘通觀四號 | | 東二八二九 |
| 副教授 | 許寶騷 | | 男 | 三二 | 浙江杭縣 | | | 地安門外東不壓橋二十一號 | | |
| 副教授 | 趙蔭棠 | 鷗之 | 男 | 四八 | 河南鞏縣 | | | | | |
| 副教授 | 尤炳圻 | | 男 | 三〇 | 江蘇無錫 | | | 西城南太常寺七號 | | 西八五五 |
| 副教授 | 錢端義 | | 男 | 三二 | 浙江吳興 | | | 王府井大街敦厚里六號 | | |
| 副教授 | 岡本堅次 | | 男 | 三四 | 日本德島 | | | 西直門內安成胡同五號 | | |
| 副教授 | 鮑文蔚 | | 男 | 三八 | 江蘇宜興 | | | 地安門火藥局三條四號 | | |

本院教員錄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一二二

副教

授 永島榮一郎 男 三二 日本千葉 翊教寺三十四號

講

師 楊仙洲 男 三七 廣東汕頭 宣外潘家河沿二十號

講

師 閻崇璣 男 三〇 河北天津 宣內後主公廠一號 南五〇六

講

師 姚曾廣 男 二八 江蘇鎮江 燈市口北辰宮四百一十三號 東一二五七

講

師 趙德先 男 三二 福建閩侯 西城南溝沿二十號

講

師 鄭建白 男 三五 福建閩侯 宣外大街一〇二號

講

師 安樹德 男 三〇 河北易縣 前內統線胡同二十七號

講

師 閻煥文 郁周 男 三八 河北大名 西單關才胡同內南半壁街乙四號

講

師 劉拱之 男 三四 江西南豐 宣內石燈巷乙三號

講

師 陳介白 男 三九 河南西平 東城新鮮胡同三十三號

講

師 方紀生 男 三三 廣東普寧 宣外方壺齋五號 南三二九一

講

師 羅伯健 維明 男 三五 廣東普寧 東城史家胡同內東羅圈胡同十六號

講

師 華粹深 男 三一 河北大興 地安外豆腐池胡同六號 東四二〇二

講

師 張我軍 男 三九 福建南靖 西單手帕胡同丙二十五號 西一一六七

講

師 張 弓 黎銘 男 四二 江蘇灌雲 機織衛後樓十一號

| | | | | | |
|----|---|------|-----|------|---------------|
| 講 | 師 | 安田正明 | 男三五 | 日本愛知 | 後門外李廣橋東街甲一號 |
| 講 | 師 | 高少鵬 | 男五八 | 河北灤縣 | 西四北太安侯胡同二十三號 |
| 講 | 師 | 韓志琴 | 男五六 | 北京 | 前外打磨廠五號 |
| 講 | 師 | 鮑文俊 | 男三三 | 江蘇宜興 | 後門西吉祥胡同三號 |
| 講 | 師 | 姚鑒 | 男二八 | 貴州貴陽 | 宣外魏染胡同十號 |
| 助 | 教 | 華忱之 | 男二七 | 河北大興 | 地安門北箭亭二號 |
| 助 | 教 | 沈國華 | 男三三 | 河北南和 | 和平門內新簾子胡同三十七號 |
| 助 | 教 | 蘇瑞成 | 男三二 | 河北臨榆 | 本院宿舍 |
| 助 | 教 | 于彥之 | 男三一 | 山東 | 西單察院胡同三十一號 |
| 助 | 教 | 宋蕙英 | 女三四 | 江蘇東海 | 關才胡同四條八號 |
| 助 | 教 | 龔澤銳 | 男三四 | 湖南保靖 | 宣外永光寺中街一號 |
| 書法 | 師 | 羅惇晏 | 男六一 | 廣東順德 | 前外草廠頭條二十號 |
| 國畫 | 師 | 徐北汀 | 男三三 | 江蘇吳江 | 和內翠花街太平胡同十號 |
| 國樂 | 師 | 許雨香 | 男五三 | 浙江杭縣 | 後門內大街路西 |
| 崑曲 | 師 | 金禹民 | 男三五 | 河北宛平 | 宣外教場四條十五號 |
| 雕刻 | 師 | 蘇齋 | 男三五 | 河北宛平 | 宣外教場四條十五號 |

本院教員錄

分局八五七

九、本院學生錄

正式生九十二名

哲學系一年級五名

王振普 李繼春

陸徵麟

焦淑芳

霍志光

史學系一年級十七名

丁德民 于鳳林

山下二郎

平田義男

李營珠

李進達

宋榮珍

孫芳答 孫書章

張香瓏

陳厚銀

靳漢卿

趙天祥

劉民九

劉桂棟 劉藝林

藍文卿

中國文學系一年級三十九名

王 昭 王文湛

王書珍

王錫璠

仇煥香

田之綱

本多善英

成 英 佟奎越

池田正

李淳清

李素娟

李寶澄

宋桂英

沈義泠 吳靜一

余希明

尾坂德司

○金龍濤

金濟桐

苗孟華

胡寶珠 許鑫祥

徐守忠

孫栢綠

莫東菊

陳萃芬

梁亞珍

崔文敏 馮佩華

蒲 華

楊殿作

趙維寅

算浦彥廣

劉 傑

劉中敏 劉曜昕 盧令璿 關德棟
日本文學系一年級八名

王立達 包 寰 宋 巖 張達孚 楊紹先 楊新民 劉善按
薛長振

西洋文學系一年級二十三名

王培祉 王越寰 朱雙春 李李玉璞 吳慧蘭 吳馨亭 邵瑞珍
胡文華 范長青 姚寶玲 孫 遜 孫家鈔 高亞明 秦振聲
張 銳 張成藻 張福成 陳古虞 郭增湘 程伯武 傅靜姝
關世雄 蔣卓新

選料生七名

哲一 武內忠久

史一 ○八木友愛 ○山口佐熊 李鳳烈

國一 ○新行內義兄 堀野重義

西一 車 正 典

本院學生共計九十九名

本院學生錄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一覽

有○記號者係退學學生

有△記號者係休學學生



廿九年九月六日

直接贈送

